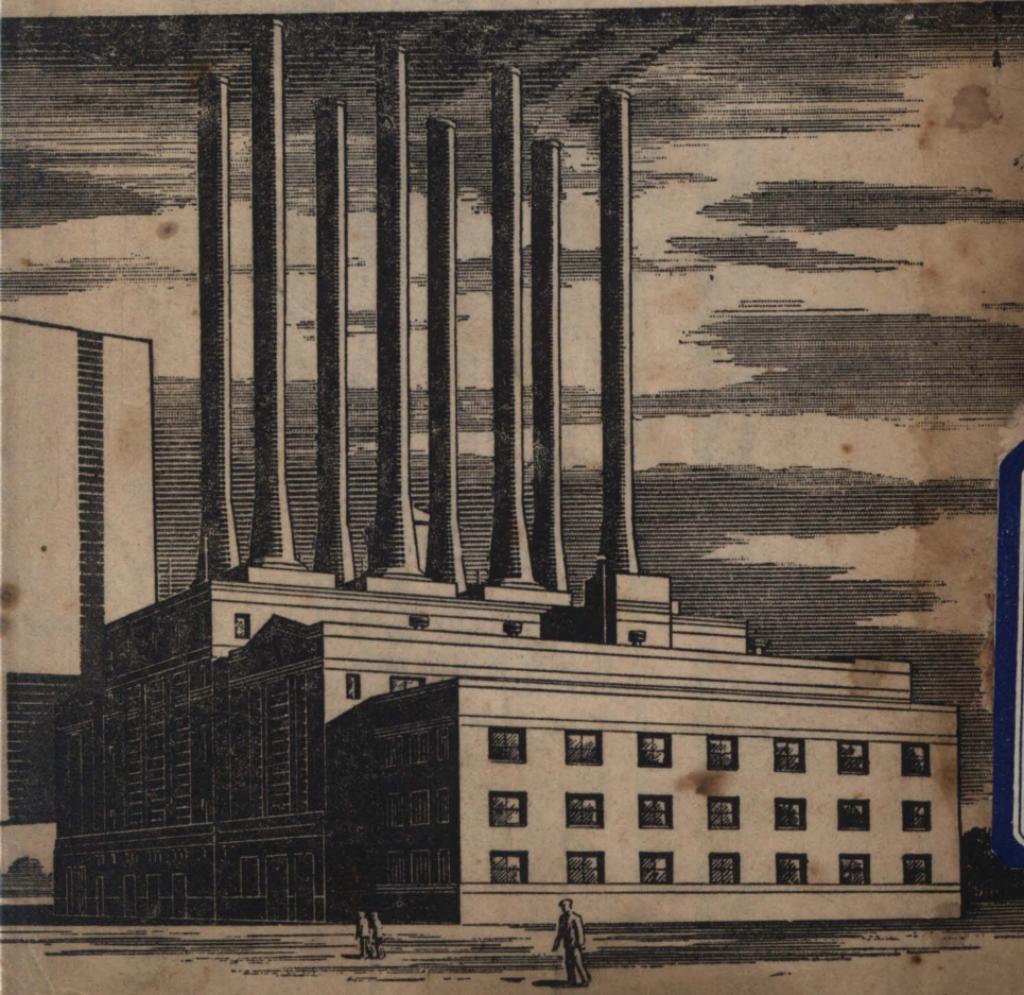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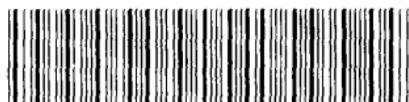
書之讀必界商工

解放區工商政策策

新民主主義經濟研究社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5818

引言

自平津暨北方南京上海各大城市相繼解放以還，當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怒潮，已經席捲長江以南，全面性的解放事業指日可期的今天，中共中央對於工商界及金融業務究竟怎樣處置，已成爲舉國人士及工商業界最爲關切的問題。

聽了中國共產黨七屆二中全會決議要點，深知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實爲中國人民在這一個劃時代的歷史變化中和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發展過程中的當前急務。同時，廣大的民族區域中已有無數的大城市，大工業。而管理建設城市的中心關鍵是恢復並發展工業生產，（一、公營企事業的生產，二、私營企業的生產，三、手工業生產，）以及和生產有密切聯繫的商業。中國經濟遺產之落後，這是不可諱言的事實，但是中國人民是勇敢而勤勞的，對於恢復並發展生產事業和合法商業活動的速度與成效，可以計日而成。

爲着中國的經濟復興，各解放區正埋頭從事各種工商業之創建和改良，茲就新聞報章及廣播所得的資料，彙編集成此書，以供工商業人士參考或學習之資料。

本書內容，泰半來自中共人士的言論講辭，有些是新聞記者忠實的報導，本資料室僅作綱目的分類歸類，期收條理清晰之效，關於詳細內容和具體事實，一本其舊，絲毫沒有半得一點主觀的見解。搜羅的材料，雖不敢自謂齊全，但相信從這裏認真研究學習，可以攝取今後工商業動態而趨勢的一個縮影，並進一步了解了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的真諦。道聽塗說的傳聞，從茲可以廓清了。

目

錄

第一章 工商業的總政策

保護工商業的文告

「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原則

反對和沒收的是官僚資本

中小工商業可以發展

工廠的接管和監督

工業建設的目的，方針和前途

有關工商業政策的幾個疑問與答案

第二章 資本，原料，生產與運銷

三種形態的經營

工人投資

工人放款

吸收外資

原料及進出口貿易

提高生產

生產的繁榮

運輸與銷路問題

8. 7. 6. 5. 4. 3. 2. 1.

第三章 利潤，工資，稅收

商品照生產費計算及「合法利潤」
新的工資制度

「工時工資」及「累進工資」

抽稅的原則與標準

「營業稅」，「保護稅」與「免稅」

第四章 戰工運動

工會

勞動保護

勞動時間

學徒

建立新的勞動態度

第五章 金融業務

銀行的接管

人民銀行的發行工作

行莊，證券交易，地產

地方券與統一的新幣

為什麼發行統一的人民券

6. 5. 4. 3. 2. 1.

人民券的性質

8.7. 對金圓券的態度及兌換情形
市場的管理，調濟資與物價漲跌

第六章 工商業政策與土地改革

第七章 共產黨友黨十團體對中共工商業政策之表示

第一章 工商業的總政策

1. 保護工商業的文告

目前工商界人士最關心的事情是：共產黨到了一個城市以後，他們對於工商業究竟怎樣處置？常常在談之中，說好說壞的真是莫衷一是，但大家十九又都道聽途說，所以越談越沒頭緒，不知到底中共來了，會是個什麼樣兒。

可是誰都知道，要了解一件事情，必須從根底上着手，要知道工商業在中共之下的前途，必須研究其政策，這比聽那些沒來由的謠傳要實際有益得多。

這裏我們把報紙上刊載出來的一些資料引在下面。從這裏面，我們可以看出一些例證，並能找到中共對工商業的基本政策，一切辦法都是從基本政策上發展出來的，了解他們的基本政策是頂重要的事：

(一)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保護工商業文告新華社東北電傳播的「中共合江省委」所發佈的關於

保護城市工商業的指示

中共合江省委，日前特頒發平分土地運動中保護城市工商業的指示。指出有些縣已發生了違反城市工商業政策的現象。如地主兼營工商的，他的工商業被沒收；有的是「八一三」後「土地改革」前已全部或部份轉為工商業的，也被全部沒收。甚至過去被日寇奪去的土地，而轉為工商業的，現在還當作地主處理。發生這些現象的原因，是多認為東北經敵偽十四年統治，實行專賣，已沒有民族工商業和私人資本。今後有國營和合作社，不需要私人資本，以及忽視向貧僱農民解釋保護工商業政策，狹隘的希望農民多得點浮財。這些錯誤，如不立即糾正，對「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和滿足農民本身需要，都很不利。指示特規定：地主兼工商業的，只沒收鄉村中土地及其他封建剝削部份，廢除高利貸，其他一律不動。一九四六年七月「土地改革」前的純工商業者，不管過去是否地主，一律保護。除在全縣全市佔統治地位，罪大惡極的大漢奸，大惡霸，大地主的工商業，土改後為逃避鬥爭做點小買賣的化形地主，和反革命的偽裝工商業堅決沒收外，其他過去有點錯誤和缺點，現在服從政府法令的工商業者，只要在政治上坦白改過，不能藉故沒收其工商業及財產，或任意罰款。今後農民不得直接查封工廠商店，直接沒收工商業的財產或捕人罰款。至於上述規定可速捕沒收的大惡霸地主，化形地主及其工商業，也須經縣市政府審查批准，由縣市公安局執行，然後交給有關

農業或有關機關闖沒收後，除大工商業交政府處理，使其能繼續營業外，其他也不准分散荒廢，無論合作經營或轉賣，應使之繼續開辦。指示並規定不經縣市政府和公安局私自查封，沒收，捕人，罰款，都是非法行為。農民要求入縣清算工商業，當地負責幹部應以負責態度根據黨的政策審查研究，並向農民解釋，不使其發生不滿。同時各地應在貧雇農大會和代表會上，將保護工商業政策，詳細討論清楚。

(二)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新華社晉察冀電傳播的「晉察冀邊府」保護工商業指示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頒發關於土地改革中保護工商業的指示。略稱：一、凡遵守政府法令，進行營業的工廠，作坊，商店（包括公營，公私合營，私營，合作經營），政府依法保護其財產所有權，經營自由權及正當的營業利潤。任何個人或團體，均不得加以干涉或侵犯。二，地主或舊式富農兼營工商業者，其與工商業相連的一切土地財產，應受保護，不得沒收及分配。三，地主舊式富農，若已將其財產轉移到工商業經營裏面，這種財產就不再沒收分配，但若爲了隱藏資產，冒充工商業，實際並沒有經營，這種財產，可由農民告發，經縣人民法庭調查，確是屬於應該沒收或徵收的浮財，得判決予以沒收或徵收，交鄉村農會分配。四，官僚資本。戰犯，及罪大惡極的惡霸的工商業財產，經縣以上法庭判決應沒收的，這種財產由政府處理，不由農會處理。若這種工商業規模很小，並在鄉村經營者，由區政府處理；規模較大的，分別由縣市行署或邊區政府處理。這些工商業凡屬有益於國民經濟者，無論是決定交政府接管或人民接管，均須保持其繼續經營，不得分散或破壞。五，地主舊式富農家中的手工工具，如紡車，織布機，織襪機，縫綴機，軋花機，彈花機等，不應該沒收或徵收。但當其家庭勞力不足，又不能僱人經營，並爲農民所需要者，其多餘部份，得由鄉村農會接收分配之。六，過去覆查中已由農會接收的地主與舊式富農的工廠。作坊，商店，其沒有分配的，或說服農民，交還原主經營，若已分配，均須保持其繼續經營，不得分散或破壞其所沒收的工廠。如商店是屬於新式富農，富裕中農，或其他工商業者所有，則不論已否分配，都應說服農民，歸還原主，或儘可能設法補償之。七，工商業戶之間的債權債務，一概不廢除，農民與工商業戶之間的賒買賒賣，農民相互之間的友誼借貸，均一律有效；地主富農高利貸者在工商業中的債權，凡不屬於高利貸性質的，（如貨賄）也不應該廢除。八，對工商業徵稅應以不妨害並保護發展工商業爲原則。九，工商資本家，應在民主政

府和國家經濟的領導之下，從事有益於國家經濟的正當活動，並應保證工人生生活的適當改善，改善以不超過

經濟許可為範圍）。工人應積極生產，使資本家獲得適當的利潤，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原則下，工人與資本家團結起來，共同為國家的建設而奮鬥。十，鼓勵工廠，作坊，商店，及手工業者，多帶學徒；學徒生活待遇，除經濟情況許可，及必要的範圍內，作適當的改善，和廢除封建或半封建性質的待遇外，一般仍應遵照過去習慣。

(三)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新華社西北電傳播的「陝甘寧邊府」保護工商業佈告

陝甘寧邊區政府，為恢復與促進遭受嚴重破壞之工商業發展，繁榮經濟，特於三月卅一日發出佈告稱：一，堅決貫徹保護工商業政策，凡遭受重大破壞的工商業，無論屬公屬私，均應本政府保護工商業的方針，鼓勵與幫助其恢復營業，在「土改」中切實實行土地法大綱第十二條，關於「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的規定，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同樣受到保護，因錯誤成份，工商業受到侵犯的尚未糾正者，應一律迅速改正，賠償損失；對某些尚存顧慮，窖藏貨物不敢營業者，應宣傳解釋，鼓勵其恢復營業；凡屬工商業的借貸和往來賬債應予保護，不論合夥經營或個人經營的工廠作坊，政府均應保護和獎勵。二，本年度（一九四八年）免徵商業稅，（不論固定經營或流動經營），以農業為主兼營工商業者，在徵收公糧時，只計算其農業收入，其工商業部份不得徵收。三，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得受邊區法律的保障，如被侵犯，工商業主可依法向政府司法機關提出控告。

(四)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新華社晉冀魯豫電傳播的「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發展工商業的指示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最近發佈關於工商業的指示，該指示於說明目前晉冀魯豫地區工商業情況後，為了糾正工商業中的左傾錯誤，特作出如下決定：一，嚴厲禁止清算鬥爭工商業，保護一切工商業（包括地主，富農工商業在內。），地主富農將財產轉入工商業者，一律歡迎。不准鬥爭。地主富農的手工工具如紡車，織布機，織機，縫紉機，彈花機等，一律不沒收，不徵收，准其留下生產。二，地主富農工商業，如已被清算鬥爭，但尚未分配者，僅轉作羣衆股份（所謂「換神不換廟」），或雖已分配，而尚未損壞分光者，均應立即無條件的退還原業主。資本不足者，政府給以低利或無利貸款，務使其能繼續經營。工商業主逃亡者，其商店工廠應堅決保護，不准侵犯，俟其歸來仍交還原業主，繼續經營，真正官僚資本與最反革命份子的工商業，歸邊區政府或行政署處理，其他任何機關團體與個人無權過問。邊府行署沒收後，亦不得分散，應

繼續經營。三，工會黨的支部，應與廠主共同發展經濟，做到「原料足，成本低，產量多，質量高，銷路廣」，「過高工資必須壓低，工資由勞資雙方自由規定，不提增加工資，減少工時的口號。但所有公私企業，均禁止對工人店員學徒進行封建半封建性的虐待和剝削。實行按時計工，按件給資的工資制，成立以廠長為首的三人委員會，領導生產，首在國營企業中實行。私人企業如廠方同意，亦實行。四，克服國營企業中的統制壟斷思想，規定國營企業中實現「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制度和辦法，凡對國營和民營均有利，或對國營有利，對民營無害，或害很少者允許經營，凡對國營有利，而對民營害大者一概不許經營。解放區內貿易完全自由，取消路條制，取消或改造貿易所，取消農村管制人口出村辦法，給人民以就業的自由。五，銀行，貿易總公司，合作廳，財政廳，共同合作，按時吞吐物資，實行全年貸款，大力支持生產，按季節有步驟的發行貨幣，貿易總公司主要任務為活躍市場，平穩物價，不担负財政任務，以便做到物價平穩，不暗漲暴跌。六，一切機關部隊工廠商店，必須接受當地黨委與政府（工商管理局）的領導，取消其特權，與民營企業同等待遇，嚴厲取締非法營業。七，取締地方上所加於工商業的繁雜捐稅，除邊府所規定的稅收攤派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不能擅自攤派或增派，勞軍捐款，應出自願，不能攤派。對工商業者按所得純利，只徵百分之十五左右的所得稅，並須合理規定評議計算徵收的制度。八，土地法大綱所規定的廢除一切債務，不包括其他工商業的借貸來往賬及貨賬在內。九，頒發合作社條例草案，取締某些合作社非法行為，規定合作社性質任務及營業制度，整頓合作社隊伍。加強業務指導；有計劃的組織生產；調劑物資。其資本不足者，由銀行給以低利貸款，幫助其發展。十，加強部隊與地方的城市政策與工商業政策的教育。十一，為貫徹上述方針；決定每月十五日召開全區工商業會議；邀請公私企業商會，工會，及政府的代表；檢討過去得失，研究各種不同城鎮（地區）發展工商業的具體政策。十二，各區黨委應把本區兩萬人以上的城市三個月內做出總結，報告中央局，並作如下列城市的工作：運城，曲沃，晉城，長治，邢台，武安，沁陽，邯鄲，臨清，南宮，衡水，大名，濮陽，聊城，陽泉等，冀魯豫並應恢復草帽業，取為經驗，推動全區。

（五）在解放叢書第三輯一個論文中，述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石家莊市府」發佈保護工商業佈告，一，保護工商業者合法之財產和營業，任何人不得侵犯。所謂「平分」工廠商店之流言，完全是無知謬論。二，凡與工廠，作坊，店鋪，發生糾紛而不能自行解決者，不論個人或團體，准其到法院控訴，依照法律

程序解決，不得私自採取變賣或罰款，沒收等非法手段，違者予以適當處分。三，工商業中之勞資關係及東夥關係，應本發展營業，繁榮經濟，合作有利原則，經過平等原則，（任何一方，不能強制另一方，）訂立契約共同遵守，務使經營者有利可圖，工人店員生活能切實保證，工商業主不得無故開除及虐待工人或店員，工人或店員亦應遵守工作制度，忠於職守，提高工作效率。雙方都不能自行解決之糾紛，應請政府調解或裁判，任何一方，不得採取越法律之手段。四，所有工商業者，不得無故關廠停工，拆毀機器，埋藏物資或投機取巧，操縱市場，必須迅速復工生產，及設法開張營業，遵守法令，公平交易，以保證工商業之正常發展，保護市民生計。

2. 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原則

從上節「文告」裏，我們看出中共對工商業的態度，和他們處理工商業問題的一些條規，現在我們就要進一步研究這些條規是根據什麼基本理論來的。所以這裏再看看他們總的經濟原則：在中國建立這樣的共和國，它在政治上是新民主主義的，在經濟上也是新民主主義的。

大銀行、大工業、大商店，歸這個共和國的國家所有。「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生計，此即節制資本之要旨也。」這也是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的莊嚴的聲明，這就是新民主主義共和國的經濟構成的正確的方針。但同時，它並不沒收其他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並不禁止「不能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這是因為中國經濟還十分落後的原故。

它將採取某種必要的方法沒收大地主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實行孫中山「耕者有其田」的口號，掃除農村中的封建關係。但不是建立社會主義的農業；而是變為農民的私產。農村的富農經濟，也是容許其存在的。這就是「平均地權」的方針。這個方針的正確的口號，就是「耕者有其田」的口號。

中國的經濟：一定要走「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的路，決不能是「少數人所得而私」，決不能讓少數資本家與少數地主「操縱國民生計」，決不能建立歐美式的資本主義社會，也決不能還是舊的半封建社會。誰要是敢於違反這個方向，他就一定辦不到，他就自己要碰破頭的。

这就是革命的中國，抗日的中國應該建立與必然要建立的內部經濟關係。

這樣的經濟就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
而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就是這種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集中表現。

(摘自毛澤東著新民主主義論)

上述原則的內容包括兩個重要問題，一是取的官僚資本，一是保護中小資本。現在先看對於官僚資本的態度，選刊毛澤東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報告於下：

沒收封建階級的土地，歸農民所有；沒收蔣宋孔陳的壟斷資本，歸新民主主義國家所有；保護民族工商業；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三大經濟綱領。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在他們當權的二十年中，已經集成了價值達一百萬萬至二百萬萬美元的巨大資本。壟斷全國的經濟命脈。這個壟斷資本，與國家政權結合在一起，成為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個壟斷資本主義與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密切的結合着，成為買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就是反動政權的經濟基礎。這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不但壓迫工人農民，而且壓迫小資產階級，損害中等資產階級。這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在抗日戰爭期間，及日本投降以後，達到了最高峯，它替新民主主義革命準備了充分的物資條件。這個資本，在中國的通俗名稱，叫做「官僚資本」。這個資產階級，叫做官僚資產階級，即是中國的大資產階級。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對象，除了取消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以外，在國內，就是要消滅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的剝削與壓迫，改變買辦的封建生產關係，解放一切被束縛的生產力，被這些階級及其國家政權所壓迫與損害的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雖然也是資產階級，却可以參加新民主主義革命，或者保守中立的。他們和帝國主義沒有聯繫，或者聯繫較少，他們是真正的民族資產階級。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權力到達的地方，對於這些階級，必須堅決地毫不猶豫地給以保護。蔣介石統治區域的上層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其中有為數不多的一部份人，即這些階級的右翼份子，存在着反動的政治傾向，他們替美國帝國主義與蔣介石反動集團散佈幻想，他們反對人民民主革命。當着他們的反動傾向尚能影響羣衆時，我們應當向着接受他影響的羣衆進行揭露工作，打擊他們在羣衆中的政治影響，使羣衆從他們的影響之下解放出來。但是，政治上的打擊與經濟上的消滅，是兩件事，如果混合這兩件事，我們就要犯錯誤。

4. 中小工商業可以發展

中共是保護中小資本的，毛澤東的報告裏說得十分明白：

新民主主義革命所要消滅的對象、只是封建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只是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而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以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這裏所說的小資產階級，是指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小規模的工商業資本家。此外還有不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廣大的獨立的小工商業者。對於這些小工商業，不待說是應當堅決保護的。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由於新民主主義國家手裏有著從官僚資產階級接收過來的控制全國經濟命脈的巨大國家資本，又有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雖則在一個較長時間內在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個體的，但是在將來可以逐步的引到合作社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在這些條件下，這種小的及中等的資本主義成份，其存在及發展，並沒有什麼危險。對於土地革命後農村中必然發生的新的富農經濟，也是如此。對於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度的錯誤的政策，好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過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為目標，是絕對不許重複的。這種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者羣衆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中國土地法大綱上有一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這裏所說的工商業者，及一切小的與中等的資本主義成份。總結起來說，新中國的經濟構成是：（一）國家經濟，這是領導的成份。（二）由個體逐步地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三）獨立小工商業者的經濟，及小的與中等的私人資本經濟。這些，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全部國民經濟。而新民主主義國民經濟的指導方針，必須緊緊的追隨着「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個總目標。一切離開這個總目標的方針，政策，辦法，都是錯誤的。

（毛澤東・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5. 工廠的接管和監督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廿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出了一張佈告，叫做約法八章，其第三項說：

「沒收官僚資本，凡屬國民政府經營之工廠，商店，銀行，倉庫，鐵路，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自來水等，均為民主政府接管。其中如有一部份民營資本經調查屬實者，當承認其所有權。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之人員，在民主政府接管前均須照舊供職，並負責保護資財，機器，圖表，賬冊，檔案等，聽候接收處理，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其願繼續服務者，在民主政府接管區，准於量才錄用。」

這些都是接管的對象。可是，「凡屬私人經營之工廠，商店，銀行，倉庫等，一律保護，不受侵犯。希望各業員工照常生產，各行商店照常營業。」（同上佈告約法第八章第二項）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接管的範圍。至於接管的原則：「原封不動，系統接收」，接管的辦法和詳細情形，我們介紹陳伯達的「不要打亂原來的企業機構」一文於後。

由於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接管以四大家族為首的官僚資本的企業及其他公共企業，（工廠，礦山，鐵路，郵電，輪船，銀行……等等），把官僚資本的財產，變而為人民的財產，並使這些企業，很好的進行生產，由「為封建買辦勢力，官僚資本家的利益服務」，變而「為人民的利益服務」，乃是我們新民主主義革命重大任務之一，這個任務，現已日益繁重起來，需要我們同志更好的加以學習。

當着我們接管了如此龐大的，掌握國家經濟命脈的官僚資本企業，我們應該採用怎樣的辦法去經營和管理呢？這乃是提在我們和中國人民面前一個非常迫切而重大的新的問題，我們必須加以解決。但是，一方面由於目前軍事情況非常緊急，我們的許多幹部，還在忙於軍事，無暇顧及其他；另一方面，我們的多數幹部，對於經營和管理大的工商業，又還缺乏經驗，他們還沒有學會這種工作。根據這種情形，並根據共產黨中央及毛澤東同志所已宣佈的工商業政策，我們對於所接管的官僚資本企業，在目前應該採取下列各項辦法來處理：

第一，當着我們去接管官僚資本企業時，一般地不要打亂原來的企業機構，就是說，不要打亂它原來的技術組織與生產系統，而要保持其完整性。

第二，應該鼓勵工人盡力保護，並責令原來在企業中服務的一切職員，工程師，技師，會計，監工等，保護企業所有的財產（機器，房屋，及一切資材）。文書圖表，不得有所損壞。除開少數反革命份子，破壞

份子，及劣跡昭著者外，凡願意照舊供職的一切員工，應令他們照舊供職，支取原來的新水和工資。如有在戰爭中逃亡，及不能照舊供職的負責職員，其職位可由原來的副手頂替，或者從原來職工中挑選適當者充當。如沒有十分必要，不應撤換原來的職工。

第三，由人民解放軍或民主政府派出軍事代表或政治代表，對於企業的經營和管理，實施監督。在特別鉅大的企業中，必要時設立監督或政治部，除派遣總代表外，並分派代表到各工作部門和車間，實施監督。但此次機構必須極其簡單，人員的配備，亦應在絕對必要的限度之內，以免加重企業中財政的負擔。監督人員的任務，主要為下列各事：（一）監督並保障生產的進行；（二）防止反動份子進行破壞，怠工；（三）學習管理生產，研究企業中的技術問題與財政問題；（四）防止偷竊，貪污，並消滅財政的浪費；（五）在職工中適當地組織關於人民民主革命的政治教育；（這種教育，應該是實事求是的，有條有理的，啟發式的，而不是形式主義的，勉強的硬灌式的。）（六）協助職工組織工會及消費合作社，發現並挑選職工中的積極分子和幹部。

第四，廢除原來企業中吸血的官僚制。在調查研究仔細分別之後，把那些和生產事業沒有聯繫的寄生官僚逐出企業，淘汰那些不事生產的，非技術的，在事務上掛名而領乾新的閒雜人員。

第五，在軍事代表或政治代表監督之下，所有在企業中供職的職員，實行有職有權的責任制。事情如進行不好，須向負責人追究責任，如有犯罪者，則把犯罪分子交給法庭處理。監督人員關於技術問題，以及關於企業制度及生產組織事宜，如要有新的改變，新的計劃，應事先切實研究清楚，並和有關人員商量，並在必要時先和工人羣衆商量，而後作出決定，經過上級機關批准後才得執行，決不應草率地魯莽地從事改變，引起企業中的紊亂，妨害生產。

第六，在目前軍事正緊的時候，如要即在全國範圍內合理的改訂工資制度，那是困難的。至於老解放區原來那種因襲供給制度而來的工資制度，也不適用於大城市的大企業。因此，在接管官僚資本企業的最初一個時期內，不應該只憑自己主觀的想法，沒有恰當的根據，即忙亂的改訂工資制度與工資標準，而應該暫且實行原來企業的工資制度和工資標準，按照各項物價變動的情況，與我們的幣值，加以適當的計算，使工人和職員的實際所得，不低於在解放前的實際所得。在計算國民黨統治時期的工資，則應以解放前一個短時期

大約三個月的平均的實際工資為標準。同時，在這種舊工資的基礎上，為着提高職工們在解放後新的追求進步的生產積極性，和減低生產成本，可規定若干臨時辦法，對於那些積極工作，善於節約，愛護公物的工人，技師，和各種職員，給以應有的獎勵，而對於那些怠工，浪費物資，偷盜，貪污，舞弊的人，則給以應有的處罰。至於合理地改訂全國各企業的工資，則待有可能時，我們當召集適當的會議來加以處理。在目前，企圖全面改訂原來的工資制，或以老解放區的工資制，去改訂原來的工資制，都是錯誤的。但在某些地區，例如在東北，已經初步訂立了比較統一的工資標準，則應保持並加以改進。

第七，所有各企業已實行多年的對職工的各種獎勵制度，保險制度，例如企業中的退職金，養老金，撫卹金，假期照給工資制度，及鐵路上的年終加薪等，凡過去已實行多年，現在仍在實行者，我們接管後，當一律照舊實行，不得取消。但國民黨在戰爭時期所實行的某些臨時補貼辦法，則可加以改變，這種改變，亦必須使工人所實得者，不少於國民黨統治時期。

第八，對於職工的考察，以在企業中的實際工作為標準。

以上這些辦法，雖然還不能合於理想地改善原來官僚資本企業的管理，但在目前情形下，還是可以行得通的辦法。

我們在接管官僚資本企業後，對於企業中的職工的待遇，及勞動條件，將來是必須，也可能加以改善的，但在目前軍事時期，這種改善，一般還是不可能的。我們應向職工羣衆說明暫時不能改善職工生活的理由，但職工原有的生活水平，及其業已實行多年的待遇與勞動條件，我們必須全部承認，儘一切可能照舊實行，而不應降低職工原來的生活水準，更不應取消企業中原來對職工有利的任何條件，但是如一時財政困難，不能全部發給職工工資及獎金卹金時，則須向職工說明理由，暫時地部份地欠發，請求職工原諒，以待將來財政有辦法時再行補發。同時，又須向職工說明，在解放區由於實行土地改革，人民民主和生產節約，雖在戰爭期中，仍能保證物價上升的平穩，較之國民黨統治區物價飛騰通貨膨脹的情況，完全是兩個世界，改善職工生活，實已有了初步保障。

很明白：我們接管官僚資本的企業機構，必須和我們對於國民黨反動派的政治機構（即舊的封建的買辦的國家機構，包括軍隊，各級政府機關，憲兵，……，警察，監獄等等）的態度，完全區別出來。我們要打

碎……，而代以人民的政治機構，要澈底破壞……從中央到保甲的政治組織與政治制度。但是，我們對於官僚資本的企業機構，就不是什麼「打碎」的態度。我們反對打亂原來的企業機構，問題就是因為它是經濟機構，是生產機構，而不是政治機構。（按：我們對於舊衙門的房屋和文卷之類，也不是要打碎，而是要保護和保存下來，這好像在前線粉碎軍隊，解除武裝，同時又必須把武裝保護與保存起來，轉而成爲人民的武裝一樣。除了懲辦首惡份子以外，對於舊的政府公務員，我們也不是一律排斥，而是在經過必要的訓練後，可以酌量任用的。這些不在本題之內，這裏不用多說。）

同樣地很明白。我們接管官僚資本的企業，和我們接管國民黨的文化教育機關，也有一定的區別。我們保護一切文化教育機關，一切普通學校，特別是屬於自然科學範圍的學校和課程，應該保存下來，繼續上課，那更是毫無疑問的。一切盡忠教務的教職員，應該照舊供職，那也是毫無疑問的。

但同時我們知道：在階級社會中，舊的統治階級及其代理人所主持的文化教育機關，乃是服從於該統治階級的目的，使該項機關成爲其統治機構的附屬部分。其中學校的教育方針與課程，很多是不適合人民需要的，有的教員公開爲舊的統治階級辯護，撒謊造謠，而反對人民。舊統治階級的文化教育機關，包括舊的學校，報紙，電影，戲劇等，都不可避免地成爲該統治階級在精神上壓迫與麻醉人民工具。因此，在人民成爲統治的主人之後，對於舊統治階級的文化教育組織制度，必須加以很大的適當的改組，使之適合於人民的需要。至於我們接管官僚資本的企業，首先就還談不上改組那裏的技術與生產組織之類的問題。我們在接管官僚企業時，首先的任務是要使那些企業馬上有效地動作起來，爲人民進行生產；而要它馬上有效地動作起來，就不能够隨便打亂它原來的機構，並且完全必須讓一切盡忠職守的舊的職工繼續工作。事實上，我們已有許多同志了解這些道理，學會了接管企業的工作，善於按照中央的政策處理問題，而在解放的地方，把接管工作做得好，並使機器很快地轉動起來。可是我們也還有不少同志，還沒了解這些道理，還沒有學會按照中央的政策來進行接管的工作，他們在接管時，沒有必要地派遣不熟悉該項事業的人員，去代替原來的人員，（例如一個地方鐵路局的工務，機務，運務三處處長，被我們三個外行的同志所代替，結果使人家看我們同志的笑話）；沒有必要地打亂原來的生產組織和技術制度，甚至是完全多餘地去改變名稱（例如有的地方，一定要把監工改叫股長，把工頭改叫組長等）！尤其錯誤的，就是：有的接管人員，擅自降低職工的實際工

資，改變在企業中多年存在一直實行的合理的勞動獎勵制度與勞動保險等等，因而影響了工人工作的情緒。由於有的同志，有的地方，不善進行接管企業的工作，也就延遲了生產的恢復，甚至使該項營業受了不應有的損失或破壞，我們需要急於改進這一類不妥當的處理或錯誤。

一定的革命，推翻一定的舊的生產關係其標誌就是一定的財產所有權的轉移，封建的與半封建的土地所有權，轉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權；以四大家族為首的官僚資本的所有權轉變為人民公共的所有權；這就是現在我們新民主主義革命中兩種生產所有權的轉移。這種財產所有權轉移，是以政權的轉移為人民的財產，我們同志以人民的代表的資格去接管官僚資本的企業，這就是官僚資本的財產轉移為人民的財產，這個接管，就是表現一種新的生產關係，代替了舊的生產關係的革命。按照毛澤東同志所指出的，以四大家族為首的壟斷資本，與國家政權結合在一起，成為買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它替新民主主義革命準備了充份的物質條件。

當這個買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企業，落入於人民之手而變成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的企業的時候，它也就是由「反動政權的經濟基礎」變成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經濟基礎，而這種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經濟，乃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人民大眾的國家經濟，按其實質說來，已不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國家經濟，而是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國家經濟了。列寧曾經說過：「……社會主義，不過是由國家資本主義壟斷制前進的最近一步而已。或者換句話說：社會主義，不過是把國家資本主義壟斷制轉過來服務於全體人民的利益，於是也就不復是資本主義的壟斷了。」（列寧說：「災禍臨頭和防止法」）所以，這裏的問題，是企業歸那個階級所有；或者是歸代表的封建買辦國家所有，而只代表四大家族及其他封建買辦官僚的利益；或者是歸無產階級領導下的人民大眾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所有，而代表全體人民的利益。所有權的轉移，即完全改變了該項企業的性質。一切官僚資本企業，在我們接管之後，一切在原企業中照舊盡忠職守的人們，他們亦不是為官僚資本家而工作，而是為人民而工作了。原來企業機構，雖然也是照舊動作起來，但那已不是為官僚資本家的利益而動作，也是為全體人民的利益而動作了。問題的根本性質，就在這裏。我們不要打亂那和生產的進行相聯系的原來的企業機構，根本的理由，一方面，就是當官僚企業轉變為人民的企業的時候，其中絕大多數的職員，包括工程師，技師，廠長，及管理人員在內，將鑑於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是能够在同等待遇之下

照舊工作的。而毫無疑義，工人們則將熱情地工作。另方面，這類大企業原來的技術系統與計算制度，是在一定的科學條件之下組織起來的；單從技術方面來看，這類新式大企業的技術系統與計算制度，較之我們原來在老解放區因轉機關上的供給制度及半手工業方式所草率建立起來的臨時性質的東西，是要更合於科學一些；更進步一些，因此，我們就不能够把原來那種機關化的供給制度，或半手工業以至於是手工業的生產制度搬來，隨便套上這類新式的大企業。

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一書中這樣說過：「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有一個聰明的德國社會民主黨人，曾稱郵局爲社會主義經濟底模型。這是很對的。現在的郵局，是按國家資本主義壟斷的方式組織起來的一種經濟。帝國主義正在逐漸地把所有的托拉斯變爲同一形式的組織。在那些工作過重而不挨着飢荒的普通工人們之上，這裏存在着各樣的資產階級的官僚制。但是社會的管理的機構，這裏已預備好了。我們只須去打倒資本家，用武裝工人的鐵手去壓服這些剝削者的反抗，去打破現代國家的官僚機關；我們就有一個沒有『寄生蟲』而是高度技術設施的機構，這個機構可以由團結着的工人們親自來運用，同時備用技術，監工，會計員……」。

馬克斯說：革命是歷史的火車頭。在這裏，我們可以這樣說：革命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火車頭。我們已經學會了本事，能够進行這樣偉大規模的人民革命，毫無疑問；我們也將學會本事，在我們革命的基礎上，以歷史上空前的速度，來提高我們的生產力。那時，我們就將有比現在企業中更高得不可比擬的技術與企業組織，但是，當我們還沒有達到這點的時候，我們只得從現有技術，現有企業基礎上，來開始前進。

國民黨的吸血官僚們，在日寇投降後，搶劫人民勝利的果實，在其接收時，把日本帝國主義用中國人民血肉堆了起來的殖民地企業機構，加以四分五裂，盡量破壞，使我們今天接管這一切企業的時候，受了浩大的損失。當我們接管這許多業已被國民黨吸血官僚們打亂了，並且業已被他們大量破壞了企業，爲着使它們能够人民而恢復生產，就必須謹慎處理，而不要在國民黨已打亂的基礎上，再加以打亂。

國民黨官僚們分裂與洗劫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企業，是爲了貪污發財。我們有些同志，在接管時候，打亂一些原來的企業機構，不是爲了貪污發財，而且時常是從革命的好心出發，他們沒有做好，僅僅是因爲不熟悉，而不是因爲別的。我們這些同志，只要一旦瞭解了這類道理的時候，也就能够把工作做得非常之好。

，這是已被證明了的。

但是，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一些同志，在不熟悉的情況之下，對於原來的企業制度或人事問題，常犯了草率魯莽處理的錯誤，鑿空反映的，並不是無產階級的觀點，而只是反映了小資產階級的觀點，小生產者的觀點，手工業者的觀點。這種小資產階級的觀點，充滿了散漫性和一孔之見，處理起事情來，自以為是，任意作主，而不是調查研究，不是虛心學習，不是按照一定歷史的規律去引導人民的事業，特別是不善於發動組織，和倚靠企業中忠於革命的職工羣衆的熱情和智慧，來推動與保障人民事業的前進。這正是毛澤東同志經常嚴厲批評的主觀主義。這種小資產階級的觀點，在組織上，也就表現為無政府無紀律狀態，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這種無政府無紀律狀態的有害於革命事業，是早由中共中央所屢次指出來了的。

很明白：關於經濟工作，我們在思想上必須繼續嚴厲地反對主觀主義，在組織上必須繼續嚴厲地反對無政府無紀律狀態，而要求所有在經濟戰線上工作的同志們，百分之百地，無條件地，執行中央的政策。

6. 工業建設的目的方針與前途

一般人常常疑惑工商業在中共管理之下的前途與遠景，所以我們也就進一步找出一些資料，可以看出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下面是從劉學一先生的「解放區工業政策」裏選出來的兩段：——

日寇投降，抗戰勝利結束，解放區人民以極大的努力，從事於經濟上的各種建設：農業，工業，交通，商業與金融等方面，在短時期之內，即得到某種程度的恢復與發展。

但是，中國的封建獨裁者，不顧全國人民和平民主建設的要求，對解放區發動了大規模的不斷的軍事進攻。處於緊張的戰爭環境的解放區，其經濟建設——尤其是工業建設——受到阻礙，不能按預定計劃與步驟進步，但在未發生戰事地區，仍在積極進行中。在將來，在解放區堅持獨立，和平，民主的總方針之下，粉碎封建獨裁的進攻，而獲得勝利與和平，那時解放區的工業建設，將提到更重要的地位。

國民黨區域的民主人士，在新的民族危機情況之下，面臨着工業危機，正關心着解放區工業政策與工業情況，本文就是要將解放區的工業政策及工業情況，作一番介紹，以供關心解放區工業問題的民主人士參考。不過在軍事緊張交通阻塞的現在，解放區較大規模的工業建設。才在開始，獲得較多較完備的材料，非常

困難的，所以只能根據手頭不完整的資料，作簡單的敘述，至於較詳細的介紹，只等待將來的機會。

目的與方針

解放區工業建設的目的與方針，在於根據自己需要與可能，按一定步驟，建立和發展各種工業，並恢復在戰爭中被破壞的工業，在經濟上予以各種幫助，並設法提高工業生產力，減低工業生產費，增加工業品產量，並提高工業品的質量。使這些工業為解放區工業建設而努力。其次是工業互相關的聯繫和以工業為中心與其他事業的聯繫，對工業內部供給各種生產手段（如機器，工具，器具，原料，半製品，輔助材料，燃料等），供給農業以農具及簡單的農業機器，供給交通運輸業以交通運輸的工具，機器及各種工業品的運輸對象，供給商業以買賣的對象，供給輸出國內外换取解放區經濟建設所必要的物質，防止外來同類工業品（或代用品）的輸入，供給資金流通的物質基礎（資金流通，以農工礦業商品流通為基礎），供給各業各界消費者以日用工業品。

其次，憑藉工業的發展，增加各種工業經營的利潤與工人的工資收入，以及以工業為中心，與工業有聯繫的各種事業的收入。一面擴大工業的再生產，提高工業資本的有機構成，同時提高工業勞動效率，在「勞資兩利」的原則之下，改善與提高工人生活。一面增加城市對鄉村的物質（原料與食料等）需要，同時增加城市對鄉村的物質（各種工業品）供給，由此加強城鄉間商品流通，以及其他經濟聯繫。由此與農業等方面建設聯系配合，推動農業走向工業化，由個體經濟走向以個人私有為基礎的合作化，由單純商品經濟化走向資本主義商品經濟，城市經濟更加發展與繁榮。

由此提高工業及工人在解放區經濟建設中的重要性與作用，使工業生產以至工業經濟，次第成為中國生產近代化，中國經濟近代化的一個重要基礎。這樣，工業的發展及生產力的提高，工業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提高，力量加強，就成為獨立自主的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成為財政收入的一個重要源泉，並成為民主政權的一個有力的經濟基礎。

前途

以上所述看來，解放區各種工業的方針，以及在此方針下的各種政策，這是解放區各種工業自身發展生產，與各方面推動幫助工業向前發展的一整套政策與辦法。

解放區工業除有這些政策與辦法以外，還有其發展基礎與重要條件，即解放區有廣大肥沃的土地，有各種重要而且出產豐富的農作物：麥，稻，棉，大豆，高粱，包穀，小米，煙草，藥材等等。有重要的畜產：馬，牛，羊，豬，雞，毛皮，以及各種野獸的皮毛等等。重要的礦產：煤，鐵，鹽，金，石英，雲母，石油等等。加上一萬三千萬的人口與龐大的勞動力（勞動力約人口的三分之一），這些均為工業發展供給着良好的自然條件。

其次在農業方面，各解放區實行土地改革的結果，農民們在鬥爭中獲得了減租減息的利益，獲得了土地，又免除苛捐雜稅的負擔，得到民主政府發展生產與農貸的幫助，因此農民所有土地與耕地面積擴大，勞動生產率提高，階級地位與生活上升，財富收入與積蓄增加。（老區一般可做三耕餘一）

這種土地改革的推動者幫助，又加上工業自身的新的生產關係（各種新民主主義工業的）建立。各種經營提高生產力的努力，各經濟部門和工業的聯繫與配合，民主政府與各機關各團體對工業的幫助與保護，對外來壓迫解放區工業的經濟力量鬥爭。這一切都形成為推動和幫助解放區工業向前發展的力量。

解放區工業發展所需要的勞動力，由於農業生產力的不斷提高，可以源源供給（農業以外，手工業等方面也可以供給）。工業改進所需要的技術，除在現在基礎上設法提高以外，還可以獲得解放區以外的幫助，向國外購買機器等。因此在將來，工業繼續發展時，我們可以獲得技術及掌握技術的工人等等。

並且土地改革所造成的農村廣大工業品市場，城市工人與貧民等生活向上所造成的城市多數人口對工業品的需要，都給工業發展以廣大的園地，即解放區內部的廣大市場不斷增加的實際需要，能够容納不斷增加的大量工業品，這反過來對工業發展，也成為一個促進的力量，在世界經濟恢復，解放區的某些工業品走到世界市場的時候，我們的工業可以更加發展。

在解放區各種工業之中，私營資本主義工業將要得到發展，因私營資本主義工業，除去各種工業所具有的條件以後，在經營解放區所需要的工業時，可以得到優待與獎勵，並且有許多推動促進的作用。

在解放區政治與經濟的條件之下，多數小工業發展起來，其中也將產生資本主義工業，正如多數小農業生產的發展，其中產生農業資本主義（吳滿有式的）一樣。此外，如農業資本，商業資本，與其他資本，或

其他財產，隨着資本主義工業的發展，也將有的轉爲工業資本。現在，各解放區已有地主，與商業資本家等，轉變爲工業經營者或參加公私合營工業的。將來，這種轉變更要促進資本主義工業的向前發展。

在這種情況下，解放區各種工業不只有其發展的基礎與條件，也同時有其發展的前途，解放區的經濟是進步的新經濟，解放區的政權是進步的新政權，在進步的新經濟與新政權之下，各種生產力會得到發展的。解放區各種工業的發展，同時也使解放區生產近代化，並推動解放區整個經濟走向近代化，使新民主主義經濟走向高的階段。我們的經濟力更加增強，我們政治的基礎更加鞏固。

解放區各種工業與整個經濟，過去是解放區人民長期間艱苦鬥爭建立起來的，今後解放區各種工業與整個經濟，也只有在反動勢力鬥爭過程中，爭取其存在與發展前途。解放區人民觀察分析現在客觀形勢和自己 的主觀力量，相信着以堅決不撓的意志，團結一致的力量，英勇奮鬥的行動，必定要粉碎反動勢力，保障解放區工業與經濟的發展及其前途。

7. 有關工商業政策的幾個疑問與答案

從勞工通訊社發的「新中國工商業政策的幾個問題」中，獲得了一般工商界心中懷疑的解答，這解答顯然是很重要的，它正是平日工商界所最關心的問題，現在把解答的要點，錄在下面：

如何處理與官僚資本合營的民營私人資本？

問：中共要打倒官僚資本這一點，從事工商業的民族資本家？都是十分贊成的。但在這却發生了另一問題。那就是有很多工商業家，因某種原因或直接爲官僚資本所壓迫而不得不與之合作，與官僚資本合作之企業，在數量上是不少的。對於這種企業，將如何措呢？

答：根據華北工商會議的保護私人資本的方針看來，對於與官僚資本合股經營的企業，必然是只沒收官僚資本的那一部份財產，至於屬私人資本那一部財產，大致將仍保留私人資本的所有權。但這麼一來，這種原來與官僚資本合股的企業，就會變成與新民主國家合作的公私合營的企業了。

私人企業能經營多久

問：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究竟能經營多久呢？如果時間很短促，亦是大成問題的。

答：照我看來，讓中小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發展，時間是不短的，中共對於這個問題，還尚未有具體年限規定。但照毛澤東先生在去年十二月間報告，我認為時間是相當的長。毛先生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間內，還是必須允許他的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上，還要他們中一切有益國民經濟部門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從這一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出，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間內，不但允許這種私人資本之存在，而且允許他們（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毛先生這樣明確的宣佈，還有什麼疑問嗎？因此，我認為有益國民經濟的私人資本，在新中國之存在與發展，決非一年半載的事情，而是相當長期的事情。

私 人 資 本 的 活 動 範 圍 如 何 ？

問：如果真正保護私人企業的話，那末，私人資本將有多大範圍可以活動？公營企業與私人企業的關係將如何劃分？

答：新民主主義國家對於公營企業與私人企業的方針是：「公私兼顧」。既要公私兼顧，就必須承認私人資本的活動範圍。去年八月間，華北工商業會議，對於這個問題，曾經有原則上的規定，這個規定是這麼寫着：「除軍火工業及其他有操縱國民經濟或獨佔性質與私人所不能經營之工商業外，其餘工商業均准許私人經營或公私合營。公營工業集中力量舉辦重工業軍火工業，機器製造工業，重要工業原料，器材製造工業等等；在輕工業方面，國家主要經營私人材力所不及，而又為國民生計所急需的企業，這樣，使私營工業有廣大發展的可能。」從這個規定看來，私人資本可以活動的領域，是很寬大的，極大部份的輕工業都是容許私人資本經營；如果沒有操縱壟斷，如果沒有與軍火工業直接聯繫，我想在重工業的領域中，私人資本亦不是沒有活動的餘地的。雖然現在還不大具體。但是原則已提出來了。私人資本在工業中活動的範圍是有了保證的。

對 私 營 商 業 和 金 融 採 取 什 麼 態 度 ？

問：新民主主義國家是注重工業生產的，但對於商業和金融採取什麼態度？

答：只注重工業生產而不注重商業，那是走不通的，中共中委任弼時先生曾經說：「有了工業農業生產

，品就需要有商業，例如公私商店，消費合作社等，作為橋樑，使生產者能賣出他們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够得到這些商品。通過這樣的流轉，才能使農工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

要使工商業和農業的再生產能進展下去，沒有商業是不行的。在今天的情況之下，沒有私人商業亦是不行的，商人有時不免要囤積操縱，不免要投機居奇，但問題不是要去破壞商業，而是要去領導商業，使商業在國家領導之下，發揮其積極的作用。如果採取過左的辦法，否定了商業，這是一種自殺政策。商店如果都弄到關門，那人民從什麼地方去買得東西呢？

金融方面，對於有益工農生產事業的私人銀號銀行，都是加以保護的，就是在新解放區中，原來私人經營的銀行，亦繼續讓其經營下去。濟南解放之後，該市的東萊銀行，在向軍管會金融部報告其歷史，股東姓名，及營業情況後，已獲准按山東省管理銀錢業暫行辦法，繼續營業，於一九四八十月十一日與全市銀錢業同時開業。

按該行總行設在上海，在天津，青島，濟南等地均設有分行。東萊銀行在濟南之開業。證明私人銀行在解放區之中，是依然可以經營下去的。

對於國民黨員的態度

問：國民黨的黨員，他們是不是算罪犯而被取消其工作的機會呢？

答：照事實看來，那是不會的。用不着說太多的話，我只引援中共在東北局部的決定作為根據就够了。這個決定寫着：「過去接收的日偽企業中，已有一些一八一五」前後加入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現在新接收的企業中，有更多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三青團在企業中，會實行大量吸收黨員，團員。和集體入黨團的辦法。許多加入國民黨，三青團的職員及工人，其入黨入團目的是為了保障職業。因此我們的政策，對於保障職業而加入的國民黨員三青團員，應令其登記，並報告其入黨經過，在保證不參加破壞活動的條件下，給以工作，但在短期內不得擔任重要職務。這就是說：一般國民黨員三青團員，只要不再作破壞活動，遵守民主法令，即能受到保護，並且獲得工作的機會。因此，一般的國民黨員與三青團員，是用不着恐慌了！

貿易政策的原則如何

問：將來的貿易政策是執行什麼原則的呢？是管制還是放任？

答：根據當前解放區的情形，貿易政策是八個字，即是「對內自由，對外管理」。這就是說，不是片面的自由放任，亦不是片面的管理管制。因為在現實的國際政治經濟條件之下，對外貿易如果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那是要吃虧的。你看倡導自由放任的古典學派的故鄉——英國，不是早就把放任政策放棄了嗎？中國是一個落後的國家，解放戰爭成功以後，國民經濟縱然不斷發展起來，但爲了使我們的經濟建設能够進展得更快更全面，對於國外貿易那就非作有計劃的管理不可，管理國外貿易的目的，是在於輸入必要的對經建有利的物資；禁止不必要的對經建有害的物資；是在於保護國內工業的發展，是在於促進民族工業和農產物的輸出；是在於使出口物資而得的外匯，能够用之於經濟建設，而不被私人用之於奢侈浪費。

問：過去在理論上亦未嘗不加如此，但搞得一團糟了。將來對外貿易的管理，會不會走上老路？

答：根本上雙方的本質不同。在理論上，過去是代表美帝和官僚資本的。在對外貿易上四大家族官僚資本發賣國財的罪行是說不完的，我只列舉下面的例子便够，在一九三六夏間，宋家因爲自己訂有大量的美國汽車，就禁止了汽車入口，因爲「紡建公司」獨佔了中國紗業。所以四聯總處的工貸中，不許有紡織業的放款，反之，那個與民生沒有關係的烟草業，却可以領到工貸。爲什麼？因爲宋家是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大老板；孔家是顧中煙草公司的大老板。上海聯合晚報在一九三六年六月曾經有一隻報導：

「在國內市場衰落利潤較低的場合，官僚資本竟和買辦資本勾結，運用政治上的特權，制定不合理的匯率，趁着國內物價高於外國物價的時機，和人民爭取商業利潤，例如紡製十六支到二十支粗紗，國棉儘可以採用，而官僚資本集團偏要輸入美棉，紗錠國內可以自製，而偏向美國輸入三十萬枚。因爲輸入貿易有利，便計劃組織大規模的貿易公司，運用政治上的特權，壟斷貿易，使民營的進出口業陷入了絕境。」

事實證明南京貿易管制的目的，是四大家族的貿易獨佔，和便利於美國商品的侵略。「管」的對象是民間的商人，「制」對象亦是民間商人。管制了民間商人以後，官僚資本自然可以大發其財。在這種本質之下，民營進出口業必然陷入絕境不可的。反之，新的政府却是言出必行的，管理國外貿易的目的，不是個人的利益而是爲了整個國民經濟的利益。事實如此，我們怎能把南京管制的政策，拿來與新的政策等量齊觀呢？以出口貿易來談吧！南京對於桐油，鴉鶯，蠶絲，鈎鑄等物是標榜着統購統銷的。但實際上是瞞而不給錢，弄得生產者破產了，出口貨亦就完了。將來新政府，對於某些重要的比較有集中性的物資，爲了爭取外

匯，可能是採用國營的方式的，但對於生產者必須保護其合法利潤，對於結匯的出口商人，亦實行外匯歸公利潤歸商的原則。

國內市場方面，以前是絕對無自由可言的。十里一關，五里一卡，苛捐雜稅，罄筆難書。至於留難壓迫，更是使人搖頭嘆息的。在民主統治下，這一切，將成爲歷史的陳跡。爲孫中山先生所夢想的「貨暢其流」就在解放區實行了的。因此，我覺得國內的商家，在多年的苦難之後，現在快要有發展的日子了。

歡迎華僑資本回國投資

問：是否歡迎華僑回國投資？

答：現在東北和華北以至華東和西北各區，早已致力於經濟建設了。區政府亟望海外華僑去投資於生產。爲了獎勵投資，特頒布許多條例，例如減免課稅，貸放資金，以至幫助解決各種物資和運銷的困難等等。去年八月間，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特致電海外華僑，「衷心歡迎海外工友及工商界人士到解放區來參加生產建設，與人民一起爲建設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

第二章 資本，原料，生產與運動

在上一章裏我們瞭解了中共的工商業的總政策，即所謂基本路線，現在我們就分別來看看在中共的政策底下，許多工商業的實際問題是怎樣解決的。爲了眉目清楚，我們把許多問題分開，在這以下四章裏逐一介紹有關的資料。這一章是討論資本，原料生產與運銷的問題，這是工商業頂重要的問題，看看中共是怎樣處理它們的：

1. 三種形態的經營

解放區在「根據自己需要，與可能按一定步驟，建立和發展各種工業」的方針之下，首先採取建立和發展公營，私營，與合作經營（註一：合作經營狹義的指小生產者的工業合作，廣義的則包括公私合作與勞資合作的工業經營。）等各種必要的輕重工業，這在各解放區施政綱領中，均有明文規定。（註二：如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第十一條，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施政綱領第五項，晉西北施政綱領第七條，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第十條，山東戰時施政綱領第二條，蘇皖邊區施政綱領第十二條，東北各省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綱領第四條。）

毛澤東在「論聯合政府」裏說：「按照孫中山先生的原則與中國革命的經驗，在現階級上，中國經濟必須是由國家經營，私人經營與合作經營三者組織的。」又說：「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治條件獲得之後，中國人民及其政府，必須採取切實步驟，在若干年內，逐步地建立輕重工業，使中國由農業國地位昇到工業國地位上去。」毛澤東指出了中國工業的三種形態，和中國人民與民主政府必須逐步建立輕重工業。

解放區工業的公營，私營，和合作經營的三種形式，均為解放區工業的重要組成部份。公營及合作經營的工業部份，是在抗戰過程中建立和發展起來，當時抗日根據地處於農村，交通不便，及被敵人分割封鎖的環境，為堅持抗戰，解決部隊及人民需要，在極端困難條件之下，政府自己建立了公營工業，並幫助人民建立了合作工業，同時也幫助人民發展了私人工業。這些工業，在當時條件之下，多數是小型的手工業作坊，及家庭手工業，也有中型的手工場，但為數不多。

抗戰勝利後，解放區由農村擴大到許多中小城市，若干較大城市與相當數量的礦區，在這裏或多或少有近代化工業的基礎，因此解放區不只有中小工業經營，也有較大的工業經營，同時公營，私營與合作經營的工業數目也增加了，現在解放區除手工業外，近代工業的恢復與建立，又提到工作的日程上。解放區民主政府感覺到：政府從事大規模各種輕重工業建設時，必須動員解放區人士大資本家通力合作，並且經過多年經濟建設的基礎所獲得的經驗，現在已有這種可能。於是改變若干公營工廠為私營或公私合營，例如晉察冀邊區政府，已決定將公營較大工廠二十四處，轉讓於私人或吸收私人投資，成為公私合營，由民營興華實業公司辦理招股轉讓籌劃新建工廠事宜，現該公司已完成招股。晉冀魯豫解放區也這樣做了，已有峯峯，焦作兩大煤礦，由公營改為公私合營，此外不少的煤礦，工具廠，麵粉公司，榨油廠，酒精廠，汽油公司，紙煙廠等，均改為民營，山東公私合營的礦業公司，正在籌劃中，比外各解放區還實行「公私兩利，勞資合作」。即在公營工廠中，工人以身份入股，與廠方資本進行合作經營的方式，在察省，太行，晉綏，山東等區域，均有實行者。

由這看來，營工廠改為私營或公私合營，是更加促進私營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的。並且解放區政府對於私營工業與公私合作經營的工業同樣待遇，在政策上予以各種各樣的幫助與保護。更使私營工業資本主義，有發展的條件。這和中國封建獨裁及官僚買辦資本束縛，壓迫民族工業，是完全對立的。中國獨裁政

權，代表著官僚買辦資本家的利益，施行經濟的獨裁統制，無限制的惡性通貨膨脹，有增無已的苛捐雜稅，已經使得民族工業處境日危，而內河航行權的出賣，媚外的關稅政策與外匯政策所引來的美貨傾銷，更給國民黨區域民族工業以致命的打擊。現在的情況，是不斷有大批的民族工業的倒閉，而剩下的除了改行搞投機，當買辦（這在官僚買辦資本壟斷下，也是沒有前途的。）以飲鳩止渴外，便是苟延殘喘奄奄一息。這個工業危機和國民黨區域許多省份災荒，都是反動統治與內戰政策所造成的惡果。

（劉寧一：解放區的工業政策）

3. 工業放款

關於工業放款，其利息高低，期限長短等等，不只影響工業品的生產費與工業利潤，同時也影響工業生產以及工業資本週轉，這是工業方面與金融方面必須協同適當處理的問題。如果處理得好，工業與金融可以建立密切的聯繫，互相推動，互相發展；如果處理得不好，則工業與金融不是互相脫節就是金融妨礙工業發展。

解放區是怎樣處理這個問題的呢？冀魯豫邊區民主政府在抗戰八年中，扶植工商業發展，貸款達邊廿萬元，其中對公私工業的貸款佔全數百分之卅四點三七。

晉察冀邊區銀行對實業放款，這樣規定，放款對象，在工礦業方面為製造工具，紡織，榨油，製鹽，造紙，水磨，毛皮工業及開礦。放款期限，工業以六個月為限，礦業用款隨時商定。放款利率，礦業均為月息五厘。

各解放區放款辦法，因時間地點情況不同，而各有不同的規定。陝甘寧邊區經濟建設放款（包括工業，手工業，生產合作，運輸業），由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五年為七一，九〇七萬元，工業與生產合作放款，一九四五十年十月以後，月息二厘到五厘。一九四六年，為月息七厘五，這比國民黨區域的上海，月息每元二角於低得多了。

一九四六年各工業區為大量發展生產，恢復八年戰爭中的創傷，發放鉅額貸款僅至二月底為止，晉察冀貸出抗幣四十萬萬元，晉綏二萬萬元，蘇皖五千萬元，山東二萬萬元，共計合蔣幣一百九十三萬八千萬元。其中工業貸款佔重要的一個部份，譬如晉察冀總貸款中，工商業貸款合蔣幣二十八萬萬元，山東總貸款中

，工商業貸款合蔣幣二十萬萬元。至抗戰過程中，解放區某些工業所以能够建立，抗戰結束以後，解放區各種工業所以能够恢復，並得到某種程度的發展，民主政府的大量而低利貸款，實為有力的推動力之一。

在國民黨區域，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中央與地方金融機關，歷年來多向公債黃金商業與地產投機，很少向工業方面貸款。抗戰結束以來，對工業倒閉不惟不給以援助救濟，反倒以抵押貸款關係，將民族資本家的工廠大批沒收。新接收區大批的工廠，民族資本家不單經營沒份，在外貨傾銷情況下，民族工業相繼倒台，也得不到貸款的，這和解放區的情況比較起來，是多麼明顯的一個對照。

4. 吸收外資

關於外資問題，在解放區內的各種工業，不只限於解放區內部資本，並且也歡迎解放區以外的資本。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陝甘寧邊區政府公佈的獎勵實業投資暫行條例，規定、採煤，鍊鐵，榨油，紡織，造紙，製革，製鹽，造瓷等工業（此外還有農業運輸業等），歡迎邊區內外各界人士投資，與以減免基地租金，三年免徵營業稅，與以調劑原料推銷成品，遇有天災意外損失酌予救濟。

去年八月，公佈的晉察冀保護與發展民族工業暫行辦法規定：歡迎境內外投資，對棉紡，毛紡，平板玻璃，電氣，鋼鐵，機器，製造農具製造，及製造其他工業原料（如打油，酒精，炭精，染料等）工業，享受免除全部營業稅所得稅二年至五年，並貸款協助原料與成品運輸，協助購買原料與推銷成品，遇有不可抗拒之災害遭受損失者，酌予救濟；又對於棉織，毛織，印刷，玻璃器皿，化學器皿，洋燭，肥皂，打油，皮革，造紙，製藥，及其他日用品及食品工業，得享受豁免全部營業稅一年至四年，其他，優待同前述。

晉冀魯豫與晉綏等區域，也有類似上面的減免稅收，獎勵工業發展辦法。

現在解放區不只歡迎解放區以外的民族資本與華僑資本，如果外國資本家願在解放區經營工業的，解放區也願意與之合作，訂立合同，並在工廠基地，勞動力，原料，商品推銷，外匯等方面予以幫助。解放區沒有國民黨那樣獨利外資的新公司法，沒有便利美國財閥資本對華資本輸出控制中國工礦的方便。只有中外兩利的原則，及在此原則下行將出現的外資合作的新辦法。

一、原料與輔助材料，要大量生產，價廉物美。這一方面需工業生產相互配合。同時需要農業生產及工業生產配合，不要盲目的生產，不知注意生產互相間的聯繫配合。當然，解放區雖有經濟建設計劃，而完全做到生產的密切聯繫配合是困難的，但經濟上要求儘可能做到聯繫配合，不使雙方互相脫節。

在生產時，要注意有效地使用機器工具，節省原料與輔助材料，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事實上解放區地大物博，只要政治制度改變了，農作物，藥材，畜產，礦藏，都會開發出來，供給工業發展最豐足的原料。

另外，對外貿易部門，要幫助解放區某些工業品的外銷，能够以適當的價格，大量地廣為外銷，對解放區工業是有利的，要輸入工業上需要的原料輔助材料工具機器等，不輸入與解放區工業品競爭的商品，以及解放區不必要的奢侈品與迷信品之類，不輸出為解放區工業所需要的原料輔助材料等，只輸出解放區剩餘的原料等。

二、這裏我們可參看山東共方公佈的「進出口貿易暫行管理辦法」，可以知道這與原料問題有很大的關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護進出口貿易，以發展生產，支援戰爭，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沿海之進出口管理局及其他所屬之進出口公司及海關，與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商店及進出口事務所。

第一章 出 口 貿 易

第三條 凡准許出口之物資，分為：統銷品，管理品，普通輸出品三類，出口時，均須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登記及納稅手續，方准出口。

第四條 統銷品之種類及其出口手續如下：

一、統銷品暫規定為下列五種：（一）生油，（二）生米，（三）棉花，（四）豬鬃，（五）黃金（包括：金條，金，寶及每次出口滿一兩以上之金飾，金器。）

二、統銷品出口，必須依照當地進出口管理機關公佈允許輸入之各種軍需資材與各種建設器材為限。

三，上列統銷品出口時，須由各地進出口公司和進出口商店負責經營。各進出口商人，欲經營上列統銷品者，須先輸入上項規定之物資，售與進出口公司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商店，並同時繳出「免稅進口貨物登記證」方可領購等值之統銷品。

四，統銷品出口時，須憑進出口公司或陸地邊緣進出口商店之「發貨票據」向海關或陸地邊緣之進出口事務所報驗辦理出口手續。

第五條 管理品之種類及其出口手續如下：一，管理品暫定為下列五種：（一）糧食，（二）黃菸葉，

（三）蠶絲（黃絲，白絲），（四）豆油，（五）生菓。

二，上列管理品出口時，必須輸入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所規定之免稅進口貨物，方得辦理出口手續。

三，凡經營管理品出口之商人，於運貨出口以前，應憑「免稅進口貨物登記證」向海關或陸地進出口事務所，請領同等價值之「管理品出口許可證」，並辦理納稅手續，方准出口。

第六條 凡公私商店，工廠，合作推進社，為進行工農生產，准許先行輸出管理品，交換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中規定之免稅進口貨物，但須先行備文向進出口管理機關申請（私人商店工廠必須具保），經審查批准，發給「管理品出口許可證」後，方准辦理出口，待交換之免稅進口貨物進口後將「免稅進口貨物登記證」繳交原批准機關驗明無訛，方可解除責任。

第七條 普通輸出品，分納稅出口，免稅出口二類，出口商人得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進口貿易

第九條 凡准許進口之物資分為：特許徵稅進口品，徵稅進口品，免稅進口品三類，進口時，均須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登記與納稅手續，方准進口。

第十條 特許徵稅進口品之種類及其進口手續如下：

一，特許徵稅進口貨物，暫規定為下列十二種：

（一）茶葉，（二）顏料，（三）火柴，（四）煤油，（五）紅白糖，（六）舊膠皮輪帶，（七）膠皮鞋，（八）捲煙盤

紙，（九）糖精，香精（紙煙，肥皂，工業用者），（十）紙張（細目依稅目之規定辦理），（十一）搪瓷器，（包括熱水瓶），（十二）牙粉，牙膏。

二，凡經營特許徵稅進口品之商人，應事先輸出等值之一種免稅出口貨物，並憑所持「免稅出口貨物登記證」向海關或陸地邊緣區之進出口事務所辦理報驗納稅手續，方許進口。

第十一條 凡經營徵稅進口品，免稅進口品者，得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禁止進口貨物。按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出口貿易種類之細目，未經指名者，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規定之稅目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進出口商人，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輸入，輸出貨物者，得依山東解放區徵收進出口稅暫行條例中有關走私處罰部份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進出口貿易種類中，應行統銷，管理。特許等物資，如情況變動須要變更者隨時由山東省政府以命令修改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山東省政府公佈施行之。

（註一）即「僅限白報紙，大板紙，油光紙，粉連紙，牛皮紙，毛邊紙，色藍紙，夾紙八種」

6. 提 高 生 產

解放區的工業，在國內國際間經濟鬥爭激烈的現在，怎樣能够存在，並對外競爭呢？當然要依靠工業自己提高生產力，減低生產費，成品價廉物美，這是基本的辦法。但是解放區工業建設才在開始，和生產力較高的國民黨區域工業，生產力最高的美國工業競爭，還是困難的。因此解放區工業，除提高生產力以自力更生外，還需要解放區各方面各部門工作，以及經濟工作與工業建設，作有效的聯繫配合，以補助工業力量之不足，這是輔助辦法，都是必要的，不可或缺的。

工業經營的中心問題，在於提高生產力，減低生產費，能够獲得利潤（一定程度的利潤）。

怎樣提高生產力，減低生產費呢？這要聯繫到許多方面，許多問題。一九四七年八月，陝甘寧邊區召開

工業會議，即以工業生產費問題為中心進行討論，往討論過程中，總結過去數年間邊區工業建設的經驗，聯繫到各種問題，並規定今後工業的方針與辦法，即工廠組織要精簡，管理要有一定制度，要嚴密週到，勞動組織要有適當的分工與合作；生產技術要提高，要採用新式技術，首先要 在某些部門內採用，以後逐漸推廣，不能長期滿足技術落後的狀態；這種狀態，在抗戰時期長期被封鎖狀況下，還可以存在，但在經濟競爭行將激烈化的現在，是不利的，是不能與高的技術競爭的。因此不要有技術上的保守觀點，不求技術的改進，而要歡迎新式技術。

7. 運輸與銷路問題

交通運輸要廉，迅速，安全，現在落後的交通運輸狀況，必須從速設法改變。驢驥的運輸力，不能和驟馬大車競爭，大車不能和汽車的速度及運輸力與運輸費低廉競爭。（這是指陝甘寧邊區交通不便的地區而言，其他解放區的交通，當然較便利得多。）

至於生產品的銷路問題，第一，在土地改革以後，農民們獲得了減稅減息的利益，獲得了土地，又免除了苛捐雜稅的負擔，得到民主政府發展生產與農貸幫助，因此，農民所有土地與耕地面積擴大，勞動生產力提高，階級地位與生活上升，財富收入與積蓄增加，購買力自然就提高了過去買不起東西的人都能買得起了，銷路就自然好起來。第二，憑藉工業的發展，增加各種工業經營的利潤與工人的工資收入，工人的購買力也就提高了。第三，加強城市與鄉村物資的流通，並發展進出口貿易，只要在中國人口最大多數的農工，變成銷費者，商品的銷路是不成問題的。

8. 生產的繁榮

各解放區製造工具的工業，和製造人民必需品的工業之增加與供不應求，鼓舞了農民解放後中國新工業迅速發展的無限前途，而工業生產力的偉大標誌，更特別表現在工人對於生產的新的積極性。

自由資產階級則驚羨農民解放後市場的廣闊，他們怕的是貨出不來，不怕貨賣不出去，因而對於工業經營，激起了極大的興趣和熱忱，許多鐵工業的資本家，都在計劃如何擴大自己的生產事業，只因為材料不够，供給生產工具的生產而着急。一個解放了不久的城市，私人棉織業即由二十多家發展到一百多家，而過去，却由日寇佔領時代的五十家減到二十餘家，自由資產階級在解放區找到了發展工業的真正出路。

目前解放區繼土地改革而已經開端的工業高潮，以及工業生產效率，在各種程度上的提高，這是工業生產力向上第一步的變化，正如土地改革後農業生產力向上的變化一樣，說明了新民主主義的優越性及其必然勝利，而封建買辦與官僚資本的經濟制度，則極端腐朽，說明其必然死亡。

首先，我們可以看看解放區的煤礦：例如焦作，峯峯，大河溝，新汶，下，閩，溜博，開灤，馬家溝等礦，在八路軍，地下軍等工人的協同努力下，驅逐以至消滅了敵偽軍，粉碎了敵偽軍破壞礦山的陰謀，解放後很快就可以為解放區而生產，被破壞的部份，也能够以最快的速度修復開工。其他工礦業，如山東招遠的玲瓏金礦，鄒，綏，魯等地的雲母等礦，也都很快復工。遭敵偽嚴重破壞的龍烟大鐵礦，在四月初就恢復開採了。張家口，煙台，長治，濟寧等地的電廠，自來水等工廠，也都是在解放後，很快就復工的。

我們再看被敵強佔與被停業的私營工業；被敵強佔的，如邯鄲的泰昌麵粉公司，濟寧的濟豐麵粉公司，煙台的張裕釀酒公司，瑞豐麵粉公司等，在解放後，民主政府除將敵偽投資部份扣除外，一律無代價歸還原主，並貸糧貸款助其復工。又如煙台天濟鐵工廠，及其他數家鐵工廠，威海衛的德盛豐火柴廠，高陽多數的織布染軋廠等，以前在敵偽苛捐雜稅種種勒索重壓之下，成品或被敵人近乎沒收的收買，或因市場蕭條無法銷售，不勝賠累，紛紛被迫停工。解放後民主政府貸以糧款救濟，減免稅收，幫助解決原料困難，於是相繼復工，並進而添置設備擴大生產。如煙台天濟廠機器全部開動，並新購入兩台旋床，另天成，新生，勝利等鐵廠，也有類似發展情況。

為着發展與繁榮解放區的經濟，解決人民的需要，僅僅恢復還是不够的。因此民主政府獎勵幫助與市場的推動下，新的工廠，作坊，礦山，也開始建設起來了，看以下幾個例子：在蘇皖邊區，泰興的黃橋，至三月底，已建立了牙刷，碾米，織布，肥皂，四個工廠；寶應開辦了建華化學工廠，鹽城，東台，興化之建昌鐵工總分廠，已於四月開工等。在山東煙台開辦了貧民工廠，順利與三合鐵工廠；威海衛義豐鐵工廠等，在冀魯豫邊區，焦作新建華民紡織廠，平定組織了鐵業合作社，可以製造鉛印機織布機等的太行工具廠，邯鄲的邊區化學廠等，在晉冀邊區，張北新建毛織鐵工等四廠，天鎮新創天鎮礦業公司，內蒙明安旗與錫林郭勒盟開設了毛織與皮革廠。

這些公私工業的恢復發展，不但表現在工廠的數目的增多上，同時產量也增加了。例如晉冀魯豫邊區的潞城煤礦，六河溝煤礦，沙河公司窰煤礦，焦作煤礦，鶴壁煤礦，峯峯煤礦，沁陽磕井煤礦等礦的日產量，在二月底，已較初解放時增加了百分之廿至百分之百三十，計六河溝由日產六萬斤增至十四萬斤，焦作由四百噸增至六百噸，鶴壁由十四萬斤增至二十萬斤不等，其日產量增加的總平均數為百分之五十八。又如長治化學工廠，產量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一百分之五十等。

在恢復及發展過程中，各種工業獲得了利潤。晉冀魯豫邊區的臨清市，有私人經營的八聚襪廠，原有資本七十萬元，兩月來賺了六十七萬元；長治化學工廠獲得了二十五萬元的紅利；義和成工廠由原資金四十萬元，發展為三百餘萬元。山東煙台同順菸廠，幾個月就盈利三百九十一萬元；臨沂利萬烟廠，今年上半年盈利四百萬（均北海票）；張家口鈺甡麵粉廠提高工資後，每月產量由八千零八十袋增加到一萬三千二百袋，而多獲得了一百餘萬元的利潤。這配合着城市工人，手工業與貧民的收入增加，水陸交通的恢復與發展城市鄉間商品流通增加與商業發展，形成了城市經濟的繁榮。

解放區工業政策，涉及許多方面，以上是總的介紹。下面是將工資，工業貸款，工業稅收及外資四點加以敘述。

第三章 利潤、工資、稅收 1. 商品照「生產費」計算及「合法利潤」

商品要以一定價格出賣，即按生產費計算，要能獲得一定的利潤，商品推銷要快，使商品能很快的轉為貨幣，以便迅速地開始再生產。由於了解商品市場情況是困難的，如採用訂貨制等辦法，對於商品迅速銷售，工業資本的迅速週轉，是有好處的。再者，勞工通訊社發表的『工商業問題解答』裏面說到了合法利潤，他說：「新的國家，一面須要中小資產階級，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有一個發展，而在另一方面，却不許工商業家賺錢，這不是自相矛盾的嗎？要讓民族工商業能够發展，就不應該反對他們賺錢，這是必然的邏輯。當然，由於囤積居奇，投機操縱的行為而發的財，那是不正當的。新國家反對這種不正當的發財，而同意正當的賺錢。既然同意資本家正當的賺錢，則合法利潤之被承認，自是必然的了。今年新華社紀念『二七』廿五週年的社論這麼說：『一方面確定保證工人的適當生活，另一方面保證私人資本的適當利潤，』就是證明。現在解放區雖尚未規定合法利潤到底佔成本百分之幾，但我想將來是可能有此規定的。」

2. 新的工資政策

中國共產黨的工業政策，是毛澤東同志所提出的一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共產黨經濟政策的一切方面，是以保護生產和發展生產出發，離開發展生產這一個出發點的政策，將是錯誤的政策。在土地改革中，共產黨堅定地保護工商業，在職工運動中，共產黨解除殘留在工人身上的封建性的壓迫和束縛以後，堅定的反對過份提高工資及破壞生產的「左」傾冒險主義。共產黨領導下的民主政府，並努力對於工業發展的貸款和貨物流通等等給了便利的條件。爲着使得工業能够不斷獲得原料而擴大生產，對於煤鐵及其他礦物的擴大採用，也以成爲我們黨和民主政府需要重視的任務。

在消滅封建土地制度和消滅官僚資本而爲中國工業發展建立最大的前提，並對民族工業實行堅定的保護政策之後，對於發展工業的政策，有根本意義的。概括說來，是兩個政策：一個是勞動政策另一個是稅收政策。

第一個，是關於勞動政策。這個政策主要的問題，是工資問題與工會問題。

在工資問題上，過去某些老解放區，有過這樣錯誤的情況，即脫離那裏的一般生產水平和生活水平，忽視工廠的具體條件，因而提出過高的勞動條件，過份地提高工資，使得工人們過着特別優裕的生活，同時也就使得該項工廠，因爲生產成本太貴，生產品不容易賣出，而該項工廠要擴大生產當然也就成爲不可能。有的工廠甚至因此不能以廠養廠，而在有些公營工廠（指普通工業的公業工廠）中，竟至需要政府的很多財政補充，才可能使該工廠繼續開下去。若干擁護這種辦法的人，覺得這樣就是「保護工人利益」，這種看法或這種辦法之所以錯誤，就是因爲其結果非但不能夠發展工業，並且不可免地使初生的或幼稚的工業，陷於萎縮，或使工廠得到關門的結果。這是工人運動中一種自殺的政策。同時這種勉強人爲的，無規則的，盲目的，即不合理的過份提高工資方法，也不能够提高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不能够鼓勵他們對生產與節約的努力；並且會使得有些工人們起了一種錯誤的想法，使他們走上奢侈的經濟主義的道路，使他們覺得可以有生活的特權，而這就會使得工人們與其他的社會勞動人們，特別是與農民們之間，發生生活上的互相歧視。所以，這樣做並不是保護工人利益；相反，這是根本上違反着工人階級利益的。所以，這種政策我們決不能採取，這是一方面。

在一方面，在反對上述的錯誤偏向之後，也可能發生出或已發生出另一種偏向，即忽視工資問題的正確處理，能够大踏步地推進生產力向前發展，而不問生產效率是否增進，只一律把工資限定在最底的水平線上，對於特別努力提高生產和減低成本的工人和職員，沒有適當的獎勵，對於怠工和浪費材料或貪污舞弊的工人和職員，沒有適當的處分等等，很明白，這種政策，也將損壞工人和職員們的生產積極性。還有很錯誤的，即主張技術人員與普通工人的所謂「生活平等」，而對於技術人員和職員的薪水，壓得過低，這當然也會損壞技術人員的生產積極性，並同樣地會反轉而影響到損壞工人們追求進步的生產積極性。當然，工人階級是中國人民中最前進，最革命的階級，是中國革命領導者的階級，他們是能够接受正確的政治動員，而加緊自己的生產積極性的。很多新解放了地方，那裏工人們特別是公營工廠的工人們的生產積極性，首先是受到政治解放的鼓舞而提高起來的。但是，這種積極性，如果沒有經常合理的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來加以鞏固，只靠政治的鼓舞，是不能繼續提高，甚至不能經常保持的。因此，必須有正確的經常能刺激工人職員生產積極性的工資政策。正確的工資政策，應該是根據當地當時的一般生活條件，以解放前的舊工資為基礎，加以合理的與適當的調整，在這個基礎上，實行按件，按等，按分，按節約（減低生產成本）；等和合理的與適當的累進工資制度，以及分紅等類的累進獎勵制度。這種制度，根據各種工業部門的具體情況，各個工廠的具體條件，由廠長負責，與工廠管理委員會及工資評定委員會商量，與工人代表及工人羣衆商量，吸收本廠的與別廠的過去和現在的經驗，決定或採用這樣辦法，或採用那樣辦法，或對於兩樣幾樣的辦法都要適當地靈活變通採用，並由廠方與工人締結生產計劃工資條件或獎勵辦法的具體協定。而工作的考核，則都要把生產的數量與質量並重。在各工廠之間的工時與工資，應互相協議，一律達到合理的規定，但應根據各廠的具體情況，容許若干差別，不可能做到一律平等。總之，一切以對於經常的提高生產有利作為決定的先決條件。對於技師和職員的薪水，同樣需要採用這類似的制度，在保障實際的舊薪水的基礎上，根據他們工作的新勞績，節約（減低生產成本）或新創造，而按等累進，毫無疑問，根據新舊的經驗，建立各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將極大地鼓舞工人們與職員們的生產熱忱、加強職工的勞動紀錄，改善工廠的勞動組織，提高生產品的數量與質量，杜絕浪費，監視偷盜與貪污舞弊，減少各種不生產的消耗，並不斷提高工人們與職員們的技能，使技術落後的趕上先進的，而先進的又求更新的進步。這是推動生產力前進極重要的制度。這是鞏固和

發揮工人們與職員們新的勞動態度的物質基礎。實行這種制度，使工廠的生產效率，可能增加到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以至比這更高，這樣則工廠的工資支出，雖然比前增加，可是生產收入的增加，却比工資的增加要大得很多。以至前途是難於計量。有些同志不懂得作這種發展生產的工資計算，為舊的公式工作所束縛，看不見生產力發展的前途，害怕在公營工廠中建立這樣制度，這完全錯誤的。有的同志，覺得實行這種制度，會加重工人們的「僱傭觀念」，這也是錯誤的。這是忘本。他們現在是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還得讓自由資本主義發展，而不是已實現了共產主義社會，要消滅工人們的僱傭觀念是不可能的。在實際上，這是違反社會發展規律的一種錯誤觀念。在按件工資等類制度下，工人們為進行更多的生產而得到更多的報酬，——或者說是因為求得更多的報酬而進行更多的生產——的「僱傭觀念」，並沒有害處，而且是合理的，進步的。工人們取得更多的報酬，是由於出了更多的勞力與能力，一方面促進了社會生產力的前進，另一方面可能以更多的，生產成本更低的，即較廉價的工業品供給農民，這樣，也就能夠被農民和一切社會勞動份子認為合理，也就可以加強工人和農民及一切社會勞動份子之間之團結。誠然，實行這種工資制度，是有困難的，因為這種制度，需要精確的監督檢查與計算。但是，這種困難，是容易經過羣衆的評定來克服的。這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必須建立在可能的與羣衆自願的基礎上。這種工資制度或獎勵制度，將代表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利益，也代表工人羣衆的個人和全體的利益，所以，就容易激起並得經常因為工人羣衆生產與節約的競賽的自覺熱潮，而由羣衆自己來建立一個羣衆互相監察，互相檢查，互相評定的制度，使那些積極工作，善於節約，愛護公物的工人，技師和職員，獲得應有的獎勵，而使那些怠工，浪費物資，及偷盜貪污的人，受到應有的處罰。

這種刺激生產的工業制度與獎勵制度，在私人資本的工廠中，已有很多採用的，積了不少的經驗，在經營上獲得很多利益，今後同樣地應該鼓勵（但不得強迫）他們合理地自由採用，而公營工廠應當向他們學習已經有了這種許多不同合理的很有用的經驗。

3. 「工時工資」及「累進工資」

工業品生產費中的一個重要問題，為工時與工資問題。工時與工資的規定，恰當與否，不單影響工業品生產費與工業利潤，同時也影響工人的工作情緒與工人生活，這是關係勞資雙方必需適當處理的問題。

工業的工資與工時，在解放區的施政綱領中，多有原則上的規定。其詳細辦法，則為勞動法均按不同的工廠作業部，勞動的輕重，規定工作時間。例如蘇皖邊區，保護工廠勞動暫行條例規定，每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至十小時，最高不得超過十小時，冀勞動保護暫行辦法規定：工人工作時間，一般定為輕工業十小時，重工業九小時，童工女工不准做重工。

工資是按工人的技術高低，勞動輕重，責任的大小，產量高低，工作年限長短，工人與廠方根據當時地方法生活情形，工人技術高低，勞動勞動服務工作效率等情況協議訂定之。冀中勞動保護暫行辦法規定，工廠工人工資標準，除自己生活所需外，以每月工小米二十斤為最低工資（指學徒），一般技術工人，除自己生活所需外，所得工資最低要維持一個半人的生活。

蘇皖邊區和冀中解放區的工時與工資，就是「公私兩利，勞資兩利」與發展生產的原則之下規定的。既規定提高工人工資，保證工人的一定程度生活，又保證工人遵守工廠規則，勞動紀律，使資方有一定利潤可得。

此外，張家口有些私營工廠，如信生織布廠，裕盛東江織布廠，實行累進工資制，即係計件工資與獎勵辦法。以上各種工資制，獎勵制與分紅利，在生產過程中，工人發揮了創造精神。晉綏區豐鎮發電廠，停工已經三年了，日寇在時都未能修復，而解放後，在工人們的努力下，至四月初就恢復發電了，冀中高陽的電燈廠，也是停工多年，在解放後修復的，原來是燒的煤油，後來試用花生油代替，在工人們的努力下，終於成功，每天燒幾十斤花生油，就可以了，合邊幣不過三千六百元，較前節省了四倍以上；電燈盞數則由一百三十增加到一千二百盞，增加了將近十倍。張家口明德印刷廠工人閻兆平，將鑄字上的金油火改為電火，將鑄字速度每天一萬多提高到二萬五千字，徐會發工人創製了抗電絲、曳嘴子，電鋸藥，以及氣鉆上油疏盤根的代用品。此外類似例雖很多。在這些情況之下，不只工人生活得到保障，工廠方面也得到了利益。

這裏的附刊華北全國總工會，關於資決議案的說明如下，更可見工資問題的全貌：

一、普通工人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應養活兩個人。本人生活，按當地維持一個勞動力的必要生活費用（包括衣、食、住，及必要消費。）計算；被養人生活，一般應低於本人生活，但最低不得少於維持一個

人生活的最低水平。在不滿二十人的私入企業中，職工學徒的最低工資，一般應以本人全年的實際收入（如分紅，年節饋贈，及其他實物待遇等。）計算，

二，交叉累進的等級工資制，就是說等級排列是交叉的，等級間的差額是累進的。

子，為什麼等級排列是交叉的？因為各種企業（如棉織業，機器業，製造業……等）之中，各種職工（如技術工人，熟練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等）的勞動性質不同，所以規定工資等級的標準因之而異，或按技術高低，或按責任輕重，或按熟練程度，或按程度大小……既然按照各種不同標準分別規定等級，必然排列成爲上下交叉的形式，而不可能混在一起排列成一個單一的等級序列。假如：某種企業的普通工人最低工資是一〇〇，最高工資是一八〇；熟練工人最低工資是一二〇，最高工資是二五〇，技術工人最低是一五〇，最高工資是三五〇，這樣就彼此成爲交叉。同時每種職工（如普通工，熟練工技術工等），又根據技能，職責，資歷等等條件，在本身中分成幾級，等與等，級與級之間，也是採取這種交叉式的排列，即是一等一級工人的最低工資，可以低於一等二級的最高工資，一等三級的最高工資，可以高於一等二級的最低工資。因此，如將所有各種企業各種職工工資等級，合併列成圖表，必然成極錯綜的上下交叉的形式，這種等級排列的辦法，名爲交叉的等級制。反之，如果一等三級工人的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一〇，一等二級是二一〇至二八〇，一等二級是二一〇至二八〇，一等一級是二八〇至三五〇，或者是普通工人工資是一〇〇至一五〇，熟練工人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二〇，技術工人工資是二二〇至三五〇，這就都成爲單一梯形的等級制，而不是交叉的等級制了。

丑，爲什麼等級的工額是累進的？因爲不論何種職工，他的技能學識，已達到一定的程度以後，如再求提高，將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因此，比較合理的工資制度，應是等級愈低，等級間的距離愈短（差額小）；等級愈高，則等級距離隨之放長（差額大）；這才能鼓勵職工力求進步。譬如：某種工人的工資可分爲十三級，假設其第十三級爲一零零分，以上每進一級增加五分，自第八級以上，改爲每級增加八分；自第四級以上，改爲每級增加十二分，直到最高一級爲二零零分，這就是累進的等級制。反之，如果每級距離相等，按級遞進，即是等差的等級制，而不是累進的等級制了。

這種交叉的累進的工資等級制，是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適合各種企業各種職工實際的勞動情況，

一般的具有特殊技能的職工，均可列入合理的等級解決。如果再有個別具有極特殊技能的職工無法進級者，經過上級政府批准，可以在最高級之外享受特殊優待，但是此種情形極少，並非每一企業都有。這種工資制度的實行，將使具有各種技術與生產管理經驗能力之職工，得到合理之待遇，可避免過去工資中平均主義現象，並大大鼓勵職工的學習。除了生產經營規模甚小，生產過程十分簡單，職工種類不多的小企業，還不具有施行的條件以外，一般較大規模的企業工廠，都應實行這種工資制度，對於發展生產是很有利的。

三，決議中所謂「等數不限於三等，級數宜多」，係指過去有些工廠企業只簡單採用三等九級而言。對於企業規模巨大，職工種類較多的企業，等級之分，宜多宜細。如過去平漢鐵路工人，一共分為二十八級；技術工人中分甲，乙，丙三等，每等中又分八至十三級；職員中的管理人員與醫務人員，計分四等三十八級；在技術人員中，則分為五等二十級；各類，各等，各級的職工之間，又採用前述交累進的等級辦法，得參考。

四，職員包括技術人員，管理人員，醫務人員，均為企業中的腦力勞動者。舊社會普通職員的工資等級，一般是合理的；只有一部分高級職員享受官僚待遇，其中有的本人就是官僚，則是不合理的，需要加以改革。我們對職員工資，既不能如舊社會所提倡「勞心者治人」，對職員待遇，一般皆較工人優厚，亦不應隨便降低至一般工人工資標準之下。企業行政管理的技能，與某些專門業務的技能（如會計，檢驗等等），也應視為技術，不可列為一般待遇。職員的最低薪資，一般應稍高於一個簡單體力勞動的最低工資，因為職員在就業以前必須具有相當的文化能力，與一個簡單體力勞動者顯然不可相比。因為工作需要提升工人為職員者，原則上應按所負職務應有的工資等級待遇，但若低於其原來的工資待遇時，應按原來工資待遇發給，若非本人自願，不得降低。在新解放區國營企業中，對一切職工原有的工資等級，原則上應該承認，暫時不可打亂。如職工工資係按戰前工資等級及生活補貼並依生活指數隨時調整者，原則上亦應照舊不變，只將法幣依此折成本幣支付，其中不合理處，只有在研究清楚後，經過羣衆民主評議，由工廠管理委員會及企業管理機關慎重決定，再逐步調整改進。

五，現在解放的各地所實行的以實物為計算基礎的工資形式，對於保障工人的實際工資，有其效果。但缺點是每發一次工資，必有大量通貨在同一時間侵入市場，刺激物價猛漲。故工資雖以實物為基礎，亦難充

分保證職工應有之實際收入，造成商人漁利，職工及國家均受損失。因此，決議提出新的配給制度。一般的所謂配給制度，就是由於商品缺乏，國家管理商品，限制消費，保證供給的一種辦法，以免職工從商人手中高價的去購買商品。我們解放區已施行之多年供給制，也帶有這種配給制的性質，但不等於配給制。

決議提出在國營工廠中實行新的配給制度，不是我們所實行的供給制，這種新的配給制度，現在尙無經驗，有的意見由國家辦供給商店，或由國家供給合作社以職工所需要的各種物資，如米，麵，煤，布及其他工業品等，職業可以按國家規定的低廉的價格，去購買其他所需要的各種物品，以免受市場物價波動的影響，如此，即可將工資與物價同時凍結，在一定時期，供給商店及合作社的物價上漲一次，工資也可以同樣比例上漲一次，由次，可以避免商人對職工消費的剝削，保證職工的工資可以廉價地購買到社會上所缺少的或高價的物品，同時又便於國家在發工資時，將通貨回籠，避免每次發工資時對市場的刺激。此種辦法，可先試行後再推行。

4. 抽稅的原則與標準

關於稅收政策。我們黨的綱領是保護工商業。但工業比起商業來，工業又是最基本的。工業生產社會的財富，而商業（指正當的商業）只是盡商品流通的職能，是在一定社會中發展生產所不可缺少的一種經濟活動，故必須保護商業，使其能夠順利地盡其一定社會的合理的職業，但商業並不生產社會的財富。曾在某一個座談會上，有些工業資本家提出工業與商業的稅收，應當有些區別，工業稅比商業稅更需要輕微，以便促進生產的發展。顯然，這種要求是合理的，應當成為解放區稅收政策的原則之一。這是工商業稅的第一原則。同時，在那個座談會上，又共同同意，在工業各部門之中，對於製造生產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稅，也應當與製造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工業稅有些區別。那製造生產工具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稅，比製造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工業稅，又需要從輕；顯然，這種意見也是合理的，這是工商稅的第二個原則。工商業稅的第三個原則，就是用單一稅去代替五花八門的苛捐雜稅。這些工業稅的原則，乃是從保護工業的生產出發，從保護工業發展的正確方向出發，并保障那一分製造生產工具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業有不斷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性。把這些原則變成實際，會有不少複雜的問題，而我們過去對這類的經驗又很缺乏，但實際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也仍然是在善於學習。正常的工商業所得稅，在解放初期或目前的條件下，實行起來，當

然還有些困難，各地方斟酌具體情況，是可以採取一些過渡的辦法的。例如，在上述的那個座談會上，我們同志曾經和那些工業資本家商量出工商稅一種過渡辦法，即由政府稅收機關根據各地行業的廠號，資本，營業等等具體情況，擬出一定期間（比如半年或一年）的該業納稅數字，並和該業資本家商議此項數目是否適當，即由該業資本家共同負擔下來，然後在該同業內由各商號民主討論，自報公議，按能力公平分配負擔，先營業後納稅，而這個負擔的期間內，除交納這個數目外，不問該工廠的生產如何擴大，不再納稅。參加座談會的工業資本家，一致歡迎這種過渡的辦法。他們覺得這種辦法好辦，而更重要的，是這種過渡辦法還可促進各工廠擴大生產或改進生產技術的，自由競爭，交納多少又是經過大家公議，同業之間彼此都很熟悉很難自私自弊，可說是公私兩利。在還不能順利實行正常工商業所得稅之前，各地實行類似這種對於發展生產有利無害的過渡的稅收辦法，是很有必要的，而在試行的初期，因為經驗還缺乏，同時，是對於投資和經營的鼓勵，稅收的數目是應該以定得比較低些為適宜。

5. 營業稅「保護稅」與「免稅」

關於工業稅收，也是影響工業品的生產費，工業利潤與工業發展的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即參加工業利潤分配的，除銀行之外，還有政府的財政機關。如果財政機關分得的多，則工業方面所得就少，這就妨礙工業生產與再產。固然工業經營者，有時可以將生產稅轉嫁給工業品的購買者，但這種轉嫁，是有條件的，有限的，在經濟鬥爭尖銳化的時期，在商品市場上，戰勝對方的有力武器就是生產費低廉的商品，因此不能單依靠對外的保護稅收，對內過份地提高價格，削弱自己工業品的競爭力，而加重工業品購買者的負擔。

解放區對於這個問題，是怎樣處理的呢？蘇皖邊區在一九四六年五月頒佈的營業稅暫行徵收章程，營業稅分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及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兩種，前者課千分之八，後者課千分之三，國民黨課徵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均較解放區稅率爲高。

又蘇皖邊區對總收入月計課不滿四千元，本額不滿四千元者免徵，國民黨則爲營業總收入月計不滿二萬三千元，營業資本則不滿十萬元也免徵。以蘇皖抗幣一元當蔣幣三十元計，解放區免徵點也較國民黨爲高。除營業稅外，國民黨尚有所得稅，統稅，印花稅，過分利得稅等負擔，以及其他名目的苛雜，而解放區僅徵收一兩種輕稅，並有獎勵工業發展而規定的減徵以至免徵。這樣比較來，正好說明；解放區工業稅收是很

輕的，而國民黨則極為苛重。

陝甘寧邊區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修正公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所徵營業稅，係營業所得性質，規定按年所得純收益，四百至六百元者，課百分之二；六百零一至九百元者，課百分之二點二；以至逐次累進到二萬至八萬元者，課百分之二十；並以此為最高點。這稅率看來似乎高些，但徵收時，按物價指數折算，例如物價指數增加十倍，則從純收益四千至六千元起徵，以下類推，其稅率實際比國民黨的所得稅率為輕。在國民黨區域，則是苛捐雜稅的種類繁多，稅率奇重，勒索橫行，不僅多數人呻吟於重稅暴政之下，就是民族資本家也不勝負擔了。舉例說：國民黨的惡性通貨膨脹，已是舉世週知，但國民黨在徵稅時是不承認的，不許工廠資本照物價比率或實際資產賺的錢，而要照原來資本額徵過份利得稅等，即所謂「虛盈實徵」。

解放區由抗戰時期開始，一直到現在，舊時苛捐雜稅早已廢除，工業的租稅負擔如上例所示甚為輕微。稅的種類，多數地區只有一種，張家口雖是兼收營業稅與所得稅，但其稅率很低；而且在一九四六年六月，政府重新規定，凡關係民生（如製鐵，榨油，火柴，皮革，麵粉等），免除營業稅負擔，其他分別減為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不等。去年八月，免除全部營業所得稅一年至五年。其他解放區減稅的例子，這裏不一一列舉了。由此可見，解放區就工業稅收的減免，使工業負擔免除或減輕，對外並施行保護稅，這是大大有助於工業的發展。

第四章 職工運動

1. 工會

工會問題。在解放區也提出了完全新的問題。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和工會工作，應該在上述工人們建立新的勞動態度的正確口號下，鼓勵工人們生產的積極性，促進公私工廠的工人與廠方（公營工廠是廠長，經理，及工廠管理委員會，私營工廠是私人資本家、及經理等）共同商量締結生產計劃與工資的訂定，並經常集中生產的經驗，教導工人，把我們的工會，變為新民主主義的政治與生產的學校。同時，在各工廠創辦為工人謀福利的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應當具有消費與生產的雙重性質：一方面，供給工人消費品，使工人們的工資，不受或少受市場上物價波動的影響；另一方面，幫助工人解決家庭生活的困難，使工人得以安心工作。

現在由於物價經常波動，使規定工人工資發生困難，有些工廠按每月米煤布等實物價格來規定工資，不過這是非常繁雜的，工人也要受些損失，工人合作社如能擔負供給工人必需品的任務，在一定時期內不致變動，工人也不受損失。比較固定價格的實物配給制，是戰時比較最能保護工人利益的。這須要政府工會與合作社的一致努力，才能很好的實行，工會與合作社就應用大力來辦到這一點。應該說，我們許多在工會工作的同志，對於這些事情，是不熟悉的，但一切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重要的問題，在善於學習。」

上年八月一日，哈爾濱會召開過「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到會代表有五百餘人。除了解放區代表外，上海，天津，武漢等各大都市，也有地下工會代表參加。——我們想，上海人熟知的朱學範，和以前由工人團體中選出的市參議員湯桂芳（女），應該在代表之內。在這次大會中，產生了「中華全國總工會」，並通過了「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該項決議共分四章：（一）中國職工運動的總任務；（二）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的任務；（三）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四）關於恢復全國總工會。

2. 勞動保護

一、勞動保護，包含三方面的問題：（一）勞動保險；（二）職工福利；（三）工廠安全衛生。關於新解放區城市之失業問題，及在業職工因戰爭所受生活於之困難，在一定時期內，由政府按一般社會問題處理，不在決議所謂勞動保護範圍之列。

二、關於國營，公營企業的勞動保護問題，有三種意見：其一，將勞動保險與職工福利事業合而為一處理，即凡屬職工之傷亡，殘廢，疾病，老弱，及貧寒家屬的救濟等項，均由工廠每月按工資的總額撥若干份做為勞動保險基金，交由工廠與工會等各方面共同組織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解決（在這種意見中，另有主張職工應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零點五者）。其二，將勞動保險與職工福利分開，關於勞動保險問題，戰時很難做為社會上的統一專門設施，即凡職工傷亡，殘廢，疾病，老弱等問題，由國家立法，由各企業單位在廠規及集體合同中解決，另由工廠撥出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點五，職工繳納本人工資的百分之零點五，做為職工福利基金，解決職工生活中凡廠規與集體合同中所不能解決的問題。（諸如職工生育補助，家庭疾病，死亡，災害的救濟，及家庭人口過多者的部分津貼等項。）其三，是將勞動保險分為兩部分：職工傷亡，疾病時的工資和醫藥費由職工直接支付，而職工傷亡，老殘，疾病，生育的撫卹，救濟，補助金等，則由工廠每

月按工資總數支出百分之三，職工繳納本人工資十分之五，作為保險基金，由工會與工廠共同組織委員會，按照政府頒佈之勞動條例辦理，並由政府監督實行；此外，再由工廠每月按工資總數撥出百分之一點五，交由工會辦理職工文化教育事業。上述三種辦法，各地可擇其適合當地條件者試辦之，而在工業比較集中的城市，則可按第一種辦法逐步試行，並可將保險基金交政府勞動局統籌辦理。

三、關於私營企業的勞動保護問題，決議未做具體規定。茲提下列辦法，以供參考。僱用二十人以上之企業，一般可參照公營企業原則辦理，但在政府有專門保險機關的地區，僱用二十人以上之私人企業主及其職工，亦須按規定繳納保險金。其與公營企業之比例，可以一樣，不必另有區別。僱用二十人以下之企業，原則上從其習慣。私營企業中的勞動保護問題，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其中具體問題均由勞資協議規定，除政府法令規定者外，不可強與公營企業的辦法一樣。

3. 勞動時間

一、勞動時間，為職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後，到離開工作場所以前之實際工作時間。凡職工之學習（上課），上下班走路，在廠外吃飯休息的時間，均不應作勞動時間計算；何種會議得在工作時間以內召開，照發工資，應遵照當地政府之規定實行。

二、決議規定有特殊需要，可將勞動時間延長，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並不得在十二小時以外加工工時，應遵照當地政府之規定實行。

子、小企業一時無法將勞動時間縮短為十小時者：

丑、晝夜不停勞動的企業，原已實行兩班制者，因所需要的勞動強度不高，而暫無必要改變或因一時困難無法改三班制者。

三、勞動時間特殊需要而縮短者，係指有些工業特別影響健康，如生產有毒氣體的工作及過於緊張的勞動等。

四、關於全年應有的實際工作日，於決議未做具體規定，因為各地各企業的情況不同，在戰爭時期一時難做統一規定。現在解放區的情況是全年放假過多，實際工作日過少。因此暫作下列原則的規定：子，全年工作日數不應過少，但職工必須有一定的休息日期，故在一般企業，均應爭取全體工作日須在

三百天以上。全年五十二個星期，由各企業自行調劑規定。實行大禮拜制者，全年可以規定若干事假，不扣工資；實行小禮拜制者，不扣工資的事假，則不應規定過多，或規定事假必須扣除工資，至於新區大企業（如鐵路）中的休假習慣，一時難以做到三百天以上者，可暫維持原狀，待研究後再決定。
丑，關於年節及紀念假期，亦應盡量減少，不應每逢紀念放假，而職工中的舊習慣又必須照顧。全年應有假期，可由各地區職工總會根據這一原則，提出意見，請各解放區政府具體規定，俟全國勝利後，再作統一規定。

4. 學徒

一，經過一定年限，學習技術，而成爲技術工人者爲學徒。現在華北有些軍火工廠，將許多操作簡單機械，從事一種專門勞動的熟練工人，也當作學徒，（此種「學徒」，佔到職工人數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經常感到學徒待遇過低，結果造成學徒待遇高，而一般普通工人、熟練工人（均被稱爲「學徒」者）的待遇過低之平均主義現象，應該糾正。各種單純勞動的熟練工人，雖然也需要一定時期的學習和訓練，但這種時期一般很短，此種學習的工人可以稱爲養成工，而不要稱爲學徒。

二，學徒待遇不宜過高，因爲學徒的主要目的在學習技術，而不採取報酬的。學徒初期因剛從家庭出來。且帶有隨身被服，故只管本人吃飯，中期可以補充被服，後期則必須足夠維持本人生活。並且按學習程度給予相當津貼。學徒待遇過高，企業主將不願招收學徒，而我們現在又無力量開辦大批職業學校，結果技術工人難以培養，對發展工業是不利的。

三，學徒年限，根據中國社會習慣，一般不得超過三年。年限長短，應以所學技術的繁簡難易而定。在公營企業中，進步特快的學徒，經過一定形式的考驗，學習年限可以縮短，提前升爲工人。

四，對學徒的虐待，體罰，必須取消。在小規模的私營企業中，工作與生活的分工不嚴密，學徒對師傅在生活上一般應有的勤務，不應強調反對。在新解放區，更不應提高「學徒翻身」的口號，以免師徒對立，影響技術的學習。

5. 建立新的勞動態度

在解放區的地方，一方面，是工人的勞動度態度發生了從未有的變化。工人們的口號，叫做「建立新的

「勞動態度」建立新的勞動態度，這是解放區工人階級的新的運動，是中國工人階級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下推動生產力前進的最主要的動力。有一個城市的鐵路工人代表會，已把建立新的勞動態度，列為工會的工作綱領之一。根據一些公營工廠的資料，工人們在日寇和國民黨統治時期，採取「磨洋工」的態度，有時，一次大小便，也可以拖它半點鐘，或一個鐘頭，吃飯慢吞吞，但現在工人們說，可不能那樣「磨洋工」了，現在是人民自己幹活了，過去上工的笛聲響了之後，工人們還要這樣那樣拖點上工的時間，現在一聽到笛聲，就趕着上工了。過去爲了生活而偷盜材料，或在工作中缺乏責任心而浪費材料，乃是通常的現象。現在工人們對這樣的情況，已有根本的改變，如有個別偷盜的，工人們就自動去追回來。所有這些，乃是目前解放區工業生產力發展最積極的因素。一個剛從解放不久的城市，那裏鐵路工人修路的情況，可說是提高生產效率的一種典型。原來一根鐵軌要八個人抬，現在有時有人去喝水，六個人也抬着走，甚至剩下四個人也抬着走。過去背夾板的是一個人每次背六塊，現在最高紀錄竟背到十二塊，平均是背八塊。過去抬枕木，平均每兩人一塊，現在平均一個人一塊，最高紀錄是一個人三塊。過去修路，兩百人一天修六百米，現在平均一天一千五百米，最高達到三千零五十米，超過過去歷史上一切紀錄。鐵路附設的鐵工廠，同樣是這種情況，過去某種鐵路器材，一天一班十二三人出五六十塊，現在最高可達一百五十塊，平均可保持一百三四十塊，螺絲過去一個架出四五十條，現在可出七八十條。有一個紗廠，過去工作十二小時，生產〇·四六至〇·五一磅紗，現在工作八小時，也達到〇·四至〇·四五磅紗。有一個鐵工廠，現在十小時的工作，比過去十二小時的工作還強。諸如此類，不勝一一列舉。這是工人們政治覺悟空前提高的表現。用一切方法鞏固并繼續提高工人們這種政治覺悟，將是建設新民主主義國家經濟最可靠的保障。不僅是這類公營工廠是這樣，在私人資本的企業中，勞資關係處理的正確，那裏工人們的勞動態度，也同樣起了新的變化，經常有提高生產效率的新鮮事實出現。

第五章 金融業務

1. 銀行的接管

二月三日中共廣播，綜合報導天津市接管的經過，其中有一節是：「中國，中央，交通，農民四大銀行

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局、河北省銀行、天津市銀行。合作金庫，以及這些銀行經營的大小九十多個工廠，均已完整接收」。

從這些消息裏透露出來，接管後各行局庫業務的「專營」與「裁併」，及其業務方針將有所更改，因此易于之初北平原有公營銀行的業務，除「承兌」以外，其他只做些結束以前未了業務以整理內部工作。

接管的對象主要係國民政府所經營者，這見於人民解放軍前線司令部佈告的約法八章等三項，由此可知，接管後北平的中交兩行，仍舊不是清一色的「公營銀行」，而「中國實業銀行」等原有官股的銀行，勢必略有改組。

2. 人民銀行的發行工作

去年十一月底，徐州解放時，金圓券兌換的還是北海券，而現在天津兌換的，已是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了。究竟中國人民銀行鈔票是何時開始發行的呢？從上年十二月十四日香港出版的經濟導報第一〇一期中，可以解答這問題。該報刊載了一則新華社陝北十二月五日電，該電說：「華北，山東，晉綏，陝甘寧各解放區政府，已於去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發行統一的貨幣。上述各區銀行，已合併為『中國人民銀行』由該行發行統一的中國人民銀行貨幣，並逐步收回原有舊幣。」電文中並引述了華北人民政府於十二月一日發出的布告，全文如下：「為適應國民經濟建設之需要，茲商得山東省政府，陝甘寧邊區政府，晉綏邊區政府同意，決定統一華北，山東，西北三區貨幣。（一）華北銀行，北海銀行，西北農民銀行，合併為中國人民銀行，以華北銀行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所有三行發行之貨幣及其對外之一切債權與債務，均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承受。（二）於去年十二月一日起發行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下稱新幣），定為華北，山東，陝甘寧，晉綏各區的本位貨幣，統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項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新幣為本位。新幣發行之後，各區原發行之冀南銀行貨幣，晉察冀邊區銀行貨幣，北海銀行貨幣，西北農民銀行貨幣（下稱舊幣），逐漸收回。舊幣未收回前，與新幣按固定比價規定如下：（一）新幣對冀南幣，北海幣，均為一比一百，即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一元，等於冀南銀行鈔票或北海銀行鈔票一百元。（二）新幣對邊幣為一比一千，即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一元，等於晉察冀邊區銀行鈔票一千元。（三）新幣對西北農幣為一比二千，即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一元，等於西北農民銀行二千元。」

從上面的佈告中，我們知道中國人民銀行紙幣，是去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發行的，所以徐州在十一月底易手，兌換的還是北海券。

3. 行莊・證券交易・地產

北平郵匯局的業務，除兌換人民券外，該局是易手後唯一與外面正式通匯的金融機構，中共從接管郵政局的會議上宣佈：「郵匯局現仍可和南京，上海，漢口，長沙，太原，青島六個城市通匯」。不久，即可和全解放區通匯。」

關於商業行莊的現狀，由於北平進駐，商市安然，因此各商業行莊的往來存放業務，與以前初無二致。只是二月二日各往來客戶帳上的存欠餘額，依法遵照一般比率（一一一十）折成，人民券，同時北平無線電話，仍可通南京，上海，漢口，太原，歸綏，五個城市，無線電報可通南京，上海，漢口，廣州，太原，大同，張家口，歸綏，包頭等九個城市，若干行莊在各該城市有總支機構或通匯行莊的，也有作着私人關係的金圓私劃款，特別是不分貨幣珍璣的「袁大頭」，是私人電票來往匯劃的對象。

再者，中共進駐天津後，頒佈了「管理金融辦法」，其中第三條有「暫行停止證券交易」字樣，平津商業銀行有信託部者，以前亦有根據天津證券市價讓受買賣，目下是暫不容許。

關於地產買賣，中共的城市政策，對工商業的使用的房地產，並不收歸公有，毛澤東在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報告「目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即指出「保護民族工商業為新民主主義革命三大經濟綱領之一，」而「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因此平市若干行莊，在解放之後仍有房地產交易的接洽，我們從「營業分類廣告」最多的世界日報二月十二日的廣告看來，徵求和出賣房地產的，竟佔了六分之一以上，這一點，側面說明，解放後的北平，房地產業務，仍為行莊信託部業務的一環。

路透社的消息說：「中共天津當局，對一般的商業法，不大加以干預。」

4. 地方幣與統一的新幣

因為歷史的關係，各區以前都是受包圍，被切斷，故幣制自然沒法統一。最近華北，山東，晉綏，陝甘寧各區，協商成立中國人民銀行，並於十二月一日發行新幣，發行新幣之後，上述各區均將停止發行，並逐

步收回各地原來的舊幣，此事預告着貨幣的進一步鞏固，和經濟的進一步繁榮。

中國人民銀行鈔票，是去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在它發行以前，解放區內的貨幣，就我們所耳聞的，似乎還不止上面布告中所說的冀南幣，北海幣，邊幣，西北農幣等四種，那末，其餘的各種貨幣，又怎樣辦呢？

現在調查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以前，各區設的銀行，及發行的各種貨幣如下：

地 區	銀 行	貨幣名稱
東北區	東北銀行	東北幣
冀察熱遼邊區	長城銀行	長城幣
晉察冀邊區	晉察冀邊區銀行	晉察冀邊幣
晉冀魯豫解放區	冀南銀行	冀南幣
晉綏邊區	西北農民銀行	西北農民銀行鈔票
陝甘寧邊區	陝甘寧邊區銀行	陝甘寧邊幣
中原區	中州銀行	中州幣
華東區	渤海銀行	渤海幣

由於戰事的發展，對於幣制的初步整理，自一九四八年一月起，已開始進行。一月內陝甘寧邊區銀行的貨幣，停止發行，統一於西北農民銀行；使西北農民貨幣成為西北區，包括陝甘寧和晉綏兩個邊區的（統一貨幣）。四月，華北區成立後（合併晉察冀與晉冀魯豫兩區在內）更把晉察邊區銀行與冀南銀行合併為華北銀行。於是北面的晉察冀邊幣和南面的冀南幣，即於同時宣佈以十比一的比價互通。到十月五日，山東的北海幣與華北的兩種貨幣宣佈互通，規定北海幣與冀南幣等價，與晉察冀邊幣的比價，亦為一比十。十月二十日西北農幣與華北貨幣宣佈互用，規定冀南幣一元，合西北農幣二十元，晉察冀邊幣一元，合西北農幣兩元。十一月十五日，北海幣與華中幣又宣佈等價通用。這樣，華北，華東，西北三大區的貨幣，便完成了初步統一工作。除這三區外，還有中原區發行的中州幣，和東北區的東北幣，冀察熱遼邊區的長城幣，尚未統一，現在鄭汴平津，先後解放，那末，第二步的整理統一，也許就會實現。

3. 為什麼發行統一的人民券

人民銀行總理南辰漢曾經發表對新華社記者的答覆，（陝北電台廣播，附刊於下。）

「過去，我們為什麼要發行分區流通的地方貨幣，現在又為什麼要發行統一的人民銀行新幣？因為在以前，各個解放區遭受國民黨軍隊的分割與封鎖，在經濟上不能聯繫，因此不可能發行統一的新幣，最近各大城市次第解放，各解放區完全合成一片，統一的新貨幣的發行已證明刻不容緩，我們已解放和將解放的各大城市除了東北的瀋陽長春外，都是幾個解放區的接合地區，也就是幾種不同地方貨幣的混合流通市場，由於地方貨幣種類太多，比價不同，使這些解放區的人民感到極大的不便，如平津附近和徐州附近各種貨幣混合作流通，市場弄得相當混亂，人民紛紛要求改發統一貨幣，逐漸收回地方貨幣，因此新幣所到之處，人民爭先收藏，它在人民中的信用高於任何地方貨幣，這是毫不足奇的。」

人民銀行新幣發行以後，有些人發生誤會，懷疑原有的各種地方貨幣，是否會停兌作廢？我們可保證決不為有這樣的事情，人民政府不但對人民銀行新幣負責，而且對一切解放過去所發行的地方貨幣負責，將來我們收回貨幣的時候，一定按照現在所規定的比價收兌，兌到最後一張為止。所以大家可信任人民銀行新幣一樣，信任各解放區運去發行的各種地方貨幣。

至此，我們追溯一下，「那面」的鈔票迄現在止也是種類繁多，其原因為了：「在抗日戰爭時期，我解放區處於敵人嚴重的分割封鎖環境下，在貨幣制度上不得不採用分區發行，分區流通的方針。」「日寇投降後，各個解放區隨着自己內部地區上的逐漸連成一片，經濟往來日益密切，即逐步地進行了本區貨幣的整理統一工作。」（新華社陝北一月十一日電）

中共的「本區貨幣的整理統一工作」，如「華中幣以華中幣一了鹽阜，江淮，淮南淮北，江南等五六種地方貨幣……。」（同上電）這樣逐漸整理的結果，在去年十二月一日人民券發行前，我們參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某報第三版「金圓券與人民銀行鈔票」一文所引上年十二月十四日港地出版的經濟導報一〇一期所載之「新華社陝北十二月五日電文」，大要可分為東北區有東北銀行，發行東北幣，晉察冀遼邊區之長城銀行發行長城幣，晉察冀邊區銀行發行晉察冀邊區之冀南銀行發行冀南幣，晉綏邊區有西北農民銀行發行西北農民銀行鈔票，陝甘寧邊區銀行發行陝甘寧邊區，中原區的中州銀行發行中州幣，華東區的

北海銀行發行北海幣。

迨人民券問世，即陸續劃一比率整理，誠如一月十一陝北電說的：「一年來，解放區已在貨幣制度方面初步完成了統一工作。」人民券一元等於冀南幣或北海幣一百元，等於晉察冀邊區銀行鈔票一千元，等於西北農幣二千元，等於長城幣一千元，等於東北券一千元。等於察冀熱遼字樣之冀察邊區銀行券鈔票五千元。

6. 人民券的性質

(及通貨為什麼不會膨脹？比值為什麼提高？)

由於共軍在北方勢力的擴張，人民票這一種新貨幣已經代替金圓券在各地行使了。它究竟是怎樣性質的一種通貨呢？

人民票這一種新貨幣是去年十二月一日才開始發行的，名稱是「中國人民銀行鈔票」。人民票不採金本位，也不採銀本位，而是管理本位。據說，在初期資本主義社會中，每一銀行都可發行鈔票，乃以金銀作準備金以便人民兌現，後來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金融資本獨佔一切，只有中央銀行及獨佔大銀行才可以發行鈔票，這一種鈔票多不兌現，只要管理得法，不增發鈔票，自然不會貶值；人民票既然統一發行，只要嚴格管理，自然不必要用金銀來支配社會生產和商品流通。人民銀行總裁南漢宸的談話裏說：

「只要我們適當限制發行數額，就不致引起物價高漲，由於戰爭勝利，我們的貨幣市場迅速擴大，許多新解放區人民自動拒用國民黨的紙幣，解放區的貨幣數量不足，因此市場交易往往發生極大困難。但亦有部份地區由於大軍雲集，物資供應困難而發生了物價的暫時高漲。這種暫時現象決不會長久存在的，因為解放區正迅速擴大，各地市場仍將覺感籌碼不足，由於解放區物資豐富，足夠供給平津等大城市的需要，所以貨幣的發行不會變為膨脹。目前僅用運輸調劑尚未組織完善，特別是某些投機活動未予有效制止，因此物價發生了局部的暫時波動，現正努力設法使之平穩。這種現象在大規模戰爭中是很難完全避免的，與新幣的發行沒有關係。」

又：「此次人民銀行新幣比價適當提高的理由：十餘年來，由於物價逐漸上漲，現行貨幣單位實在太低，同時貨幣面額太小，城市中的批發交易，點票計數常常碰到很大的困難，為着適應城市大宗交易需要，必

須發行一點面額比較大的票子。現在所發行的五十元的新票，雖然折合冀南鈔，或北海幣五千元，似乎很大，但是折合抗戰以前的貨幣，只值五角上下，在城市的大宗交易中仍嫌太小。所以規定要發行一元，五元，十元，廿元，五十元，一百元六種票面的新幣。在老解放區裏，因已有各種地方貨幣可以暫時代替小票，所以我們先發行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的新幣，其他票面較小的新幣，不久也將陸續發行。

7.

「對金圓券的態度及兌換情形」

人民券由廣大農村走入普通城市，更大踏步前進到大都市，有如軍事上由「相持階段」轉入「進攻階段」，人民券亦步亦趨地展開了新的姿態。

新的姿度是什麼？具體的內容我們在此地一字不易地抄錄了下面一張佈告：「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金字等一號，國民黨反動政府所發行之偽金圓券，即將隨着整個國民黨反動政權的崩潰而成廢紙。北平業已解放，本應立即禁用偽幣，但為減少人民的損失，安定人民生活，茲將規定兌換辦法如下：（一）自佈告之日起，偽金圓券暫准繼續流通二十天，但在此期間，市民仍有拒用及議定比價之自由，（二）工人，學生，獨立勞動者，工廠職員，學校教職員，城市貧民，可按規定之辦法與優待比價，每人各兌換偽金圓券五百元，其限額以外及其他市民所持偽金鈔，一律按銀行掛牌進行兌換，戰自行封包出境。（三）確立以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鈔票（簡稱人民券）為本市本位幣，一切公私會計與交易，均須以人民券為計算單位。並確定暫以冀南銀行發行之鈔票（簡稱冀鈔）及東北銀行發行之流通券（簡稱東北券）為輔幣。上述各幣之比價為：人民券一元等於冀鈔一百元，等於東北券一千元，其他各解放區之發行之各種地方幣，均不准在本市流通，但可持向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所記立之兌換所兌換。仰我全體市民一體遵照，此佈！

主任葉劍英，副主任譚政。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日。」

〔附：偽金圓券辦法：一，工人，工廠職員，學校教職員（以上均包括家屬在內）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只限本人），可持舊有之戶口單與「國民身份證」並工廠學校證明文件，到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所設偽鈔兌換審查組檢驗登記，領取兌換證，憑證到各委計兌換所，按照優待比價（人民券一元兌換偽金券三元）進行兌換，此項優待兌換自本月四日開始進行。二，獨立勞動，及城市貧民者（包括家屬在內）可持舊有之戶口單與「國民身份證」，向區政府工作組審查登記領取兌換證後，依上述辦法按優待比價進行兌換。上項

優待兌換自本月六日開始進行。三，一以市民所持之僞鈔，及工人，學生，獨立勞動者，工廠職員，學校教職員，城市貧民，所持限額般外之僞鈔，可直接至各委託兌換所，按照人民銀行規定之比價，進行兌換，不再經過審查及檢驗手續。此項兌換自本月六日開始進行。四，封包出境，數額在十萬元以上者，須至本市工商局辦理出境手續，十萬元以下者，可逕至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領取攜帶證。五，兌換牌價、審查組及委託兌換所之地址，由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另行公佈。」

而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五日「即一般市民開始兌換原定六日現規定提前一日」通告：兌換比價「優待兌換為人民券一元兌僞金圓券三元」「一般兌換「暫定」人民券一元兌金圓券十元。」這一「一般兌換」的「暫定比率」，迄記者十一日離平，尙未有所變更。

我們就上項辦法來看，覺得有幾點可以提出來說明的：

一，人民券在去歲十二月一日已發行，但是開始差別兌換——有優待率與一般率——是進入大都市後才特別予以強調起來。蓋大都市間貧富的懸殊特別巨大，用差別兌換，以示保障貧苦的利益。

我們回想起去年六日英美勢力的西德區改革幣制及去歲蘇聯換發新盧布時，都有差額比率的規定，因為這樣對於社會游資及剩餘購買力，自然可以減少些，現在中共對於此次辦法之採用，殊堪注意。

二，天津的易手相隔半月，而一般比率由天津的一一六，變成北平的一一十，照理說一月份下半月的物價漲勢，決不止百分之七十，即上海市的生活指數，半月來已漲起了百分之七十五，而物價漲勢，遠過此項數字者，殆無疑問。所以在中共已入城而未規定兌換率二月一日，黑市為人民券一元等於金圓券十三元（聯合社北平一日電）。但是隔幾天反而壓到低一一一十。此與優待比率並未因北平一般比率提高而按成提高其成數。即奉命改編的傅作義部隊，其軍官與兵士亦可按優待比率，這種毫末小節的顧到，在爭取民心軍心一點上，至少起着一部份作用的。

三，根據「兌換辦法」第一條：「在此期間，市民仍有拒用及議定比價之自由」，人民銀行暫行兌率雖為一一一十，但市民對於金圓券因已非當地「主幣」而可以不用，同時可以議定比價，易言之，如認為在此期內，金圓券貶值過速，可以議定為一一二十，一一卅，這樣有一個作用，即市民們要儘先前往兌換。

四，根據「金圓券兌換辦法」第四條：滿十萬以上出境者，須至工商局辦理出境手續，十萬元以下，至

人民銀行領攜帶證，值此華北非解放區僅有太原，大同，青島，新鄉，安陽五個據點，且五地離平均甚遙遠，因此可以推想請求攜帶的不會太多，這裏倒連帶想起此次六上海輪的北駛，除了商品交流外，會不會外加金融直來，姑妄言之，立此存照。

五、根據「兌換辦法」辦法第三條規定：平市以人民券為主幣，冀幣東北券為輔幫，此外，別的地方幣市上不准流通，必須要到人民銀行兌換。誠如一月廿一日陝北新華社電指出的：這統一幣制更進一步的表現。

六、根據「兌換辦法」第三條，自佈告之日起（即二月二日）一切公私會計與交易，均須以人民券為計算單位，是以一切公司行號交易的記賬單位，都要改為人民券了，但是對於「固定資產」「存貨」「資本」等科目是否逕以一般比率折算改為人民券？同時關於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人民券變更登記的辦法等項，迄記者離開北平時，還沒有看到條文的頒佈。

此外，對於人民券與金圓券兌換後的具體後果，圈外人士，另有其圈外看法：

一、外人有外語：合衆社香港二月十一日電引「遠東經濟評論週報」的記載，它指出：「人民銀行收兌的金圓券，現已南流至最遠的廣州。」

二、市場有市聲：本報二月十三日第四版載有非君寫的生意經：「不過市場裏有一個傳說，為此次物價急跳，原是政府預謀的經濟政策之一部，因為自平津被解放後留在該處，大量金圓券，自亦原封易手，政府為防止這批金圓券跨過長江，到江南來套購物資起見，乃決定採取高物價政策，使這批北方而南來的游資，少拿一些物資去，於是物價就在短短的兩期星中，創造了空前高峯。」

關於兌換的情形，據人民銀行負責人在四日談稱：銀錢業以外同業公會，米店，車行，粉廠都代理着此項工作。至七日以兌達二億多元。那末到底到「停止收兌期」可能收得多少散在民間的金圓券，現在不敢肯定地預測，但以七號發表數字來估計，那末「五億左右可能是有的，其他中央銀行庫存被接管去幾多？自屬非局外，所能知道的了。

再說，如果以某報二月十一日三版所載劉政芸總裁闡述當前金融問題提到的：「照黑市計算，二千萬美元，即可全部收回金圓券。」那天黑市是一千五白元值一美元，則劉總裁等於說截止二月上旬止，發行總額

約為三百億元金圓券，如果依記者觀地蠡則，平市民間有金圓券十五億元的話，則平市民間存鈔即佔發行總額的二十分之一。是乎？否乎？

記者信筆至此，深感南北雙方金融貨物的政策。正存在着一個矛盾而對稱的趨勢，即中共的幣制力求由分割到統一。而此地呢！正加速度的走到分割的路上去。我們希望誠如某報一月二十六日「金圓券與人民銀行鈔票」一文所指出的：「和平告成，統一實現，有了健全國家銀行，也有健全的統一貨幣，使它能負起統一貨幣應有之責任。」

人民銀行北平分行的負責人曾在二月四日發表談話：「對於金圓券之兌換，本行奉命以全力進行此項工作。」除了全市七十家銀錢機構辦理兌換外，連同業公會，米店麵粉廠，車行等處，也都作為兌換的場所。所以，我們要說明轉形期中的北平金融，一句話：「一切的一切，以收兌工作，作為第一要務。」易言之，即一配合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何如，以迅速的整齊的步驟來把金圓券兌換出來。而在極短時間內完成市內通貨的一元化。」

譬如說：以銀行辦公時間來看，本來解放前北平銀行是上午九時到下午三時，現在為了符合擠兌者的需要，已改為上午八時起，並且在二月六日後再提早一小時，甚至時逾下午三時，兌換處仍舊接受擠兌者的收付審查工作。

現在承兌人民券的銀錢業有那幾家呢？據調查所得，共達七十家，為：「（一）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二）大中銀行北平分行，及其東城辦事處西城辦事處（三）大生銀行（四）國華商業銀行北平分行，（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平分行及東城辦事處，（六）中南銀行，（七）大陸銀行北平分行及西單牌樓支行，（八）東四牌樓支行，（九）中國農工銀行北平分行及其東城辦事處西城辦事處，（十）中孚商業銀行北平分行及其東城支行西城支行，（十一）中國實業銀行，（十二）中國銀行北平支行，及其東城辦事處西城轉事處北城辦事處，（十三）北平商業銀行總行，（十四）大同銀行北平分行，（十五）正大銀行總行，（十六）中央合作金庫北平分庫，（十七）聯合商業儲蓄信託銀行北平支行，（十八）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東城辦事處，（十九）北平市銀行總行，（二十）中國農民銀行北平分行，（廿一）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及其東城辦事處，（廿二）聚興誠銀行北平支行，（廿三）金城銀行北平分行南城辦

事處北城辦事處，（廿四）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北平分行及其東城辦事處西城辦事處，（廿五）北平交通銀行及其崇文大街辦事處西單辦事處王府井辦事處，（廿六）啓明錢莊，（廿七）寶生錢莊，（廿八）厚生錢莊，（廿九）大德通錢莊（卅）祥瑞興銀號，（卅一）裕長厚錢莊，（卅二）濟通錢莊，（卅三）峻興和銀號，（卅四）三聚源銀號，（卅五）永增合通記錢莊，（卅六）仁發公錢莊，（卅七）福順德錢莊，（卅八）全聚厚錢莊，（卅九）萬業長錢莊，（四十）寶豐盛錢莊，（四一）福生錢莊，（四二）春和錢莊，（四三）五泰錢莊，（四四）大餘亨錢莊，（四五）同元祥錢莊，（四六）大德恆錢莊，（四七）振大錢莊，（四八）晉匯豐錢莊，（四九）普利錢莊，（五十）恆興錢莊，（五一）聚義錢莊，（五二）德潤興錢莊，（五三）求泰成錢莊，（五四）榮長厚錢莊，（五五）仁厚銀號，（五六）信成記銀號，（五七）福成錢莊，（五八）義生銀號，（五九）裕興中錢莊，（六十）濟興錢莊，（六一）正通銀號，（六二）中源銀號，（六三）裕豐銀號總號，（六四）隆裕銀號總號，（六五）永增錢莊總莊，（六六）裕發銀號，（六七）大泉錢莊，（六八）晉鴻銀號，（六九）匯昌銀號，（七十）源利銀號。」

8. 市場的管理調濟、與物價漲跌

「物資交流，有無相通」，這就是華北貿易總公司當前肩負的重要任務。

中共由廣大農村進入大城市，如撇開政治上軍事上的意義，對於他們的「經濟生活」與「生產關係」，無疑地，當是一個重大的轉捩點。

就平津而言平津，北平易手後的第六天（二月五日），「華北貿易總公司北平市公司就正式開了業，而所轄糧食、煤炭、油鹽、花紗布、五金、百貨等分公司亦正在籌設中」（見二月六日平市各報），「該貿易公司為國營商業機構，擁有雄厚物資力量」（同上）。

同時，我們再看天津的情形，一月二十四日大公報載：「華北人民政府在天津解放前一個月，儲存大批小麥，現已由水陸兩路雇用軍夫與船夫數萬人，運到市區接濟居民。」

這裏，我們可以找出兩段另外的記載來作為上面的註解：

（一）本月三日平市各報載着：「冀中人民繼年前完成第一批支援平津地區人民解放軍的運輸任務後，又全力進行第二批運輸工作，從一月一日開始到十五日，已有雙套大車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四輛，木船三百八

十隻，載運糧米，白麵二千六百三十七萬斤，柴草一千三百八十六萬斤，油、鹽、乾粉、白菜、豬肉等四百九十二萬五千斤運往平津地區。」

(二) 華北貿易總公司在平市解放前，即已着手購運各種日用物資，以便供應北平解放後市民的需要，沿平漢鐵路，已有糧食一千八百萬斤運到指定地點，首批糧食已於六日運入市內，在平綏線，已有糧食一千萬斤積存指定地點，另外，貿易公司在平東準備了六百萬斤糧食。上述各地糧食，包括麵粉、大米、小米、黃豆、小麥、高粱等。為了供應市民煤的需要，貿易公司在門頭溝收購了七萬多噸無烟煤，現在還正繼續收購中，首批煤炭九百噸亦於六日運抵市內。在平漢線與平津線的指定地點，已運到了白油二十萬斤。此外，食鹽方面，軍管會決定先在平市已接管的國民黨所存的食鹽中撥一千萬斤，供應市民食用，並在天津訂好了大宗食鹽，不久可源源運來。(見二月七日人民日報)

因為他們事先準備，所以易手後馬上將大都市最易感缺乏的糧食先來供應，是以九日平市各報：「本市糧食來源日暢，除公營商店輸入大批糧食外，通縣、順義、昌平等處糧販，亦紛紛運糧到本市天壇糧食市場出售。公營商店貿易批給各代銷店的糧食，日內即可向市民銷售。」

而對其他日用品的輸入都是更在着着進行，十三日本報北平電：「平市貿易公司十日從門頭溝運到無烟煤一千三百噸，從塘沽運到食鹽三千噸，從豐台運到白油二十萬斤，從平綏路各站及通縣運到糧食七十多萬斤，該公司運到糧食後，即將交電磨成粉，以供應市民需要。」

因為解放之初，都是容易感到物資匱乏，所以起初他們儘多「物資直流」，迨輸入都是物量到某一限度時，他們似乎又在策劃：「物資交流」了，如二月七日人民日報：「貿易公司為調劑城市與農村的貿易關係，計劃從軍管會已接管的物資中選擇一批布疋向農村銷售，以便於取農村的糧食。」

「物資」與「物價」關係是不可分割的，影響物價的因素，在政治、軍事、經濟一元化的場合下，基本因素還是以「物資數量」與「通貨多寡來決定。」

易手前後的北平就因為軍事、政治、經濟上去青黃不接時期，關於物價的演變，可分兩個時期：

一、共軍進駐前：北平圍城時期，物價原是直線上漲，在一月廿二日傳作義將軍宣佈局部和平後，物價迅起反應，「平均下跌百分之五十」(一月二十三日大公報)，「貨品大批出現」(一月二十四日合衆社)

平電），但不旋踵則告上升，「二十二日停戰以來，價格上落甚巨……金圓券對金銀之價格免起調落，由於謠言揣測未來共幣對金圓券之兌換所致。」（聯合社北平一月二十六日電），茲將宣佈停戰日起至共軍進駐前一日止的逐日物價，列表如下：（以金圓券為單位）

日期	美鈔（元）	銀元（袁頭）	黃金（兩）	麵粉（袋）	豬肉（斤）
廿二日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五，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八〇〇
廿三日	二四〇	一七〇	一二，〇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廿四日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廿五日	三一五	二七〇	一四，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〇〇
廿六日	三六〇	三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六〇
廿七日			二一，四〇〇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二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	共軍進駐後：共軍係一月卅一日中午進駐，他們的管理金融辦法中會有。（一）嚴禁一切外國貨幣計價流通，或私相買賣，……（二）一切金銀，外幣，允許人民持有；但不得攜帶出市，計價流通，私相買賣……因此，易手後，美鈔，黃金在公開市場決不容許做開交易。但是，不可否認，他們入駐之初，重要工作繁多，故執行金銀外幣的管制尚未臻十全十美地步。大約袁大頭的黑市如下：五日一，八〇〇元。十一日一，五〇〇元（以上均係金圓券價，折合人民券為十對一）。而糧食的市場反響，接新華社廣播：「一月卅日上午，北平市內麵粉原賣金圓券一五〇元一斤，解放軍進城後不到三小時，麵粉價格就降到一百元一斤。」在聯合社北平五日電文有云：「北平商情混亂，物價繼續上漲。」接着報告市價為：「煤塊每噸已達四萬四千元，食鹽每磅二千八百元，麵粉每袋二萬三千元，美鈔黑市一千四百元。」以上均金圓券）				

但是，以後由於人民銀行在五日開始收兌金圓券及華北貿易總公司大批物資的收入市區，輸入物資的物價即逐步下降，大約易手後至五日為一個階段。（人民券一般兌換率的兌換在五日開始，華北貿易總公司北平市公司在五號開業（五日後又是一個階段），二月十一日人民日報曾為此作了一個小結論：「十天來的平市市場，由小的波動轉入穩定。以民生最主要的食糧來看；兵船粉五日是七三〇元（人民券，以下同），六日是七〇〇元，七日一度跌至六八〇元，從七日至十日四天之內，一直保持着七百元的價格。」

「布疋由於許多農民及農村中的商販，北平販買的緣故，當日還不如食糧穩定，可是在平津布疋存量尚豐的情況下，大的波動還不可能發生，燃煤，食油，紙烟，糖，酒等市場；一般還算平穩。」

「十日市場一般均呈穩定，食糧續呈平疲兵，船粉仍持七〇〇元，中等稻米每百斤一五四〇元，小麥呈平，布疋略挺，二廠五福布每疋二五五〇元，糖類，紙烟等略成堅俏，現將各種米粉價格列次：兵船粉七〇〇元，通粉七二〇元，中等大米一四五〇元，小麥一〇〇〇元，高黃玉米六七〇元，玉米麵（斤）八元，紅五福布二五五元，白糖（斤）八〇元，煤球每百斤（七〇〇元），大象煙三一〇元。」（以上均人民券）

新華社十三日廣播「現在北平麵粉價格每袋七〇〇元，其他油鹽等物品價格還大致平穩。」

以上係記者在平時所知，而新華社十三日廣播係回來後在滬報上看到。關於「物資供應」與「物價上落」的情況，我們看了上列各種事實後，可以提出如下五點。

一、中共對大都市的進駐，除了重視其軍事、政治控制外，對「物資物價」之管制，似更為謹慎與重視，蓋「物價問題」十年來大家認為頭痛，非要「早為之圖」不可。同時，失去了鄉村滋潤的大都市，所最容易感到缺乏的莫如糧食，上海在一八一九後吃到米糧恐慌的痛苦，真是這一病根的最好說明。他們針對了這一病根，能够在事先即預備大量糧食，輸運至大都市相近之區，待解放後以迅速姿態隨同軍政進入市區，所以能在易手六天之後，即能穩定物價，這在「城市政策」中是很值得注意的一點。

二、從「華北貿易總公司北平市公司」在易手後十天內的工作看來，辦理輸入物資業務較多，關於布疋輸往農村交換糧食一點，僅有策劃，尚未進行。這一方面可能由於「接管物資」尚未整理就緒，同時二月五日後糧價下跌而布價略有微升一點，亦有很大關係，所以十一日人民日報也說：「布疋由於許多農民及農村

中的商販來北平販賣的緣故，當前還不如食糧穩定。蓋「老解放區」物資條件較差，工業品或本區不生產的物資較為貧乏，一旦城鄉暢通，自然紛來購取，十一日人民日報市況報導「糖類、紙烟等略呈堅俏」。也可作為同樣的解釋。

三，我們從「營業分類廣告最多的二月十一日『世界日報』來看：徵求商品廣告竟佔四分之一，其中徵求西藥者佔十分之三，徵求照相手表者佔十分之二，徵求教育用品佔十分之二。徵求汽油佔十分之一，徵求車輛佔十分之二。而聯合社北平十四日電：「日來菜市物價，雖以漸跌，惟舶來品則飛漲不已，汽油一加侖之價等於美金一元五角，奶粉一磅合美金二元五角。」又該社十五日電：「平市各報頗多登載廣告，重價徵求藥品醫療器械，汽油，電氣馬達及未與外界恢復貿易前將感稀缺之其他貨物。」憑這三項，我們直覺地可從二個角度來看：（一）平市購買力較強的居民，深恐以後舶來品輸入機會不多（尤其奢侈品），所以在這市內尚有積儲之際，作「早為之計」的打算。（二）當地貿易主管當局十日來注意重點在日用品——尤其糧食，燃料，油，鹽，布疋……等價格的穩定。對於若干奢侈品價格的上升，並不予以重視。

四，根據「金圓券兌換辦法」第四條：「封包出境，數額十萬元以上者，須至本市工商局辦理出境手續，十萬元以下者，可逕至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領取攜帶證。」這一點，記者在「貨幣與兌換」一節會予分析為請求攜帶出境者可能不多，但是自亦有其相當數量，且可能以商人最多，若輩攜出之後，無非躉貨，設能以金圓換回貨品，不啻配合着華北貿易總公司的投資政策。

五，根據新華社陝北十二月五日電，人民券係「管理本位」，不以貴金屬作為貨幣發行的基礎，而以社會流通中之物資——五穀，布疋，棉花……及人民必需的生活資料，作為貨幣發行的基礎。「對於此類」物資準備「的存儲處，雖在此一電文中未有詳細說明，可是我們不難直覺地指出係由「華北貿易總公司」做其尾閭。果爾，則華北貿易總公司的職能簡直等於各地的中央銀行國庫局，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及物資供應局三者「職能」之「總和」。唯其這樣，華北貿易總公司的批售物資，無異做了一次人民券的兌現，所以，新華社陝北一月十一日電，也提到：「有了雄厚的物資力量，足以支持貨幣統一工作的順利進展。」質言之，人民銀行對於人民券之控制力量是很直接而有力的。這一點，對於物價穩定上可能起很大作用。

最後，我們覺得：城市政策中尤其是物價問題之處理，在極短時期內尚難窺其全豹，則今後二三個月的

第六章 工商業政策與土地改革

我們在商言商，每天所供給的資料，原只以工商為限。可是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會議中報告關於工商業政策時，（原文見一月廿七日某報）就提到：「中國土地法大綱上，有一條規定：『保護工商業者，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而中共保護工商業文告中，也常常提起保護。一九四六年，（三十五年）七月『土改』前的純工商業者，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有些人，一方面是地主，一方面又是工商業經營者，他們自然應該注意到共產黨對於改革土地制度，係從何處着手？步驟如何？他們的土地法大綱怎樣規定？與國民政府的土地法異同何在？」

為了適合讀者的需要，給予人民以客觀的研究，探討資料起見，我們搜集到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前年十月十日所發表的「中國土地法大綱及其決議」。這大綱及決議，現在有沒有經過修正，我們不得而知，好在我們所供給的只是一種研究探討的資料，並不是法令，這是我們應該附帶說明的。

「中國土地法大綱及其決議」原文如下：「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剝削人民；而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與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卻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為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被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為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和採納，並訂立適合於各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四

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減少，質量上抽肥補瘦，完全鄉人民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得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村人民，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的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蘆葦地，菜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草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管理。

（丁）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材，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二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新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罪犯行爲，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裁消。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為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製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及農民代表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為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為。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為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候

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第七章 共產黨友黨十團體對中共工商業政策之表示

大家知道國民黨的友黨，是青年黨，民社黨。究竟共產黨有沒有友黨？這也許是大家所願意知道的。共產黨提出「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工商政策，那共產黨的友黨，對於這個工商政策是否支持？這裏就想說明這兩個問題。而且這些列名的共產黨友黨人物，現在正在籌開「新政協會議」，我們認識認識這些黨的名字，也算是一「以廣見聞」的意思。

下而是一個宣言，他原來的標題是「為保護產業保障人權，告國內同胞及各國僑民」，我們現在把它節刪一下，轉載介紹給讀者。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建設一國民主，康樂，獨立，統一的新國家。在革命過程中，要消滅封建殘餘，反抗帝國主義，都完全為着建設新國家的需要，有無可避免的，也是萬不得已的。……因此一切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事業，以及可能貢獻腦力體力於新社會的個人，不但不稍加損害，且應力予保障。新國家的建設是一件怎樣艱鉅的工作，我們不但要利用原有的公私資本。而且要努力積蓄新的資本，在不妨礙本國主權條件下，甚至歡迎外國資本的合作，歡迎外國的技術人才。資本和人才，是祖先留給我們的最寶貴的遺產，必須極端珍惜和妥善運用，建國大業必能順利達成。

在上述的原則之下，我們認為中國的共產黨提出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工商業政策，以及嚴格保障人權的號召，完全符合我們的理想，和一貫的主張。各地民主政府遵循這種政策和號召的一切措施，事實昭然，它早經發揮了極其廣大的影響。

我們願意昭告全國同胞和國際友人，保護私人工商業，和保障人權的政策，在未來的統一的聯合民主政權之下，必然會更貫徹的繼續執行。為着建設新國的需要，一切有利於國計民生和私人的工商業，不但要保存，而且要扶助其發展。外人投資只要符合平等互惠的原則，不但舊的可以繼續存在，而且歡迎新的增加。只有那些利用特權損害國家人民利益以自肥的「官僚資本」，才會被沒收，但對於原有的管理技術等員工，

均一律歡迎，並給以合理的待遇。……所有本國同胞及外國僑民，都會得到充分的人權保障。我們必須指示，土地的改革，不但為着改善農民生活和發展農業生產，同時提高農民的購買力，也正是一為着工商業的順利的發展。分配土地和保護工商業，是互助相成的兩種政策，那中間並沒有任何矛盾。

我們希望所有都市同胞，以至各國僑民，都安心繼續自己的事業和工作。……在這種自衛行動當中，應該做到中外一致，勞資一體，以期發揮巨大無比的力量。（下略）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國民主同盟，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國人民救國會，中國民主促進會，中國致公黨，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民主建國會（在港理監事負責），中國民主社會黨（革新派）。

編者按，就本人所知，以上十團體，其領導人物，為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李濟深，中國民主同盟張瀾周鯨文施復亮，中國農工民主黨章伯鈞，中國人民救國會沈均儒，中國民主促進會馬敘倫蔡廷楷，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譯平山，何香凝，柳亞子，民主建國會俞寰澄，中國民主社會黨革新派伍憲子，中國致公黨徒美堂，惟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領導者未詳。

發行者：香港荷里活道一一九號
新民主主義經濟研究社

承印者：香港威非河三十二號
印刷工業合作社

定價港幣參元正
一九四九年五月出版

舊

00521

